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UOYANG GUOHO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和其他等业务，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4.89%、5.14%、6.20% 和 7.0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5,001.72 万元、143,487.98 万元、1,087,234.60 万元和 82,030.36 万元，同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1,495,866.26 万元和 56,137.33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06.53%、102.34%、137.58%和 68.43%。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

2、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1,495,866.26 万元和 56,137.33 万元，分别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106.53%、102.34%、137.58%和 68.43%。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若未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规模下降，对发行人分红减少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5 亿元、259.07 亿元、300.66 亿元及 340.3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4%、56.00%、48.48%及 55.1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仍处于合理水平，若

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以及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90,225.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对非合并子公司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64,916.05 万元，合计 755,141.9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18.22%，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洛阳市政府主导下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洛阳市大型企业的担保。发行人子公司万基集团历史上发生过对外担保代偿情形，根据万基集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6 日的征信报告，万基集团对外担保中存在关注类余额 33.11 亿元以及不良类余额 1.6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代偿风险。若被担保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5、资产重组整合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无偿接收方式取得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 51%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股权，2023 年发行人因为股权委托管理方式丧失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以上事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发生变化，但同时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如何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资产重组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利率的波动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四）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6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7
第八节 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6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6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9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200
一、交叉保护承诺.....	200
二、救济措施.....	2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20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0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2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三季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

报表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82,471.46 万元、4,626,443.99 万元、6,201,056.74 万元和 6,175,589.06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影响其长期偿债能力。

2、坏账损失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3,556.91 万元、897,371.92 万元、483,289.18 万元和 493,649.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11.49%、4.67%和 4.77%，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从应收账款内容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的长期合作客户，但从应收账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465,381.97 万元和 112,127.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之比分别为 51.86%和 23.20%，一旦部分客户发生坏账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损失。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378.89 万元、298,578.49 万元、143,003.08 万元和 128,41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3.82%、1.38%和 1.24%，且其他应收款账期较长，主要是洛阳市其他地方国企的资金拆借款。从其他应收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集中度为 39.07%，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集中度为 58.53%，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97,948.50 万元、1,496,624.15 万元、876,721.12 万元和 851,97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19.15%、8.47%和 8.24%。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以及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90,225.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对非合并子公司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64,916.05 万元，合计 755,141.9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2%，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洛阳市政府主导下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洛阳市大型企业的担保。发行人子公司万基集团历史上发生过对外担保代偿情形，根据万基集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6 日的征信报告，万基集团对外担保中存在关注类余额 33.11 亿元以及不良类余额 1.6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代偿风险。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6、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40.38 亿元，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例为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国内银行长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压力将不断增大。

7、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1,495,866.26 万元和 56,137.33 万元，分别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106.53%、102.34%、137.58%和 68.43%。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若未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规

模下降，对发行人分红减少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和其他等业务，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4.89%、5.14%、6.20% 和 7.0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5,001.72 万元、143,487.98 万元、1,087,234.60 万元和 82,030.36 万元，同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1,495,866.26 万元和 56,137.33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06.53%、102.34%、137.58% 和 68.43%。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

9、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3,079.59 万元、3,899,971.43 万元、7,157,651.03 万元和 7,324,56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8%、49.91%、69.18% 和 70.85%。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占比较大，对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39.46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 40.97%，若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收购上市公司业绩未达预期风险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上市公司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同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赛摩智能 29.98% 的表决权，成为其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其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

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发行人系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末，赛摩智能总资产 14.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4%；2021-2023 年，赛摩智能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7 亿元、8.03 亿元和 8.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7 亿元、0.21 亿元和-0.42 亿元。根据《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0.72 亿元-0.8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与赛摩智能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但若赛摩智能业绩未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合并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4.66 亿元。赛摩智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5 亿元，净利润为-0.42 亿元。如赛摩智能未来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存在一定商誉减值的风险。

1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797,95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3%。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涉及的债务发生违约，可能面临受限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1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发行人系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减少，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存续期内可能丧失对赛摩智能的控制权。

15、报告期内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发行人对

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已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自此，发行人对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从 51%降低至 21%，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持有的 21%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1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 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工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作价出资。新安县政府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人将国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国资委将国宏集团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7、母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以来，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短期债务规模仍处于高位，且短期债务占比均较高，债务集中到期压力相对较大，发行人存在母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四川时代经营情况变化引发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四川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若未来四川时代经营情况不佳，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3、石化业务经营风险

2017 年以来我国成品油消费量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汽油消费仍保持高速增长，航煤消费增长趋缓，柴油消费趋于停滞，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带动成品油价格下跌，刺激了石油消费，但由于国内消费税的大幅增加，成品油价格降幅较小，发改委设定的成品油价格机制调控下限将减少国际油价对国内油气行业带来的冲击。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上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商品贸易及石油石化产品等经营活动中，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来自上游供应商，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75,594.65 万元和 109,747.04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之比分别为 39.91%和 36.0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客户，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465,381.97 万元和 112,127.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之比分别为 51.86%和 23.20%。从应收账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供应商和部分业务板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游供应商因政策、价格、自身经营等原因不能正常向公司提供相应货物，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都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对母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23 年，母公司因持有四川时代股权及其公允价值变动获得一定收益，但未来四川时代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因投资四川时代获得的收益及现金分红情况仍值得关注。

6、发行人互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与被担保企业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与伊川龙泉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互保金额为 35.9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发行人互保金额较大。若未来互保企业经营情况持续不佳，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为工业股权投资和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等。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23 家，涉及股权投资、石油化工、园区开发等多种行业，跨度较大。报告期内洛阳市国资委先后将洛轴公司、新安发达建设、洛阳万基宏远、万基集团等公司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则可能影响子公司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4、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

营业收入 6,416.06 万元、14,911.72 万元和 25,025.0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54.60 万元、2,356.22 万元和 1,752,619.73 万元。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本身盈利能力较弱，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分红政策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如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下滑、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无偿接收方式取得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 51%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股权，2023 年发行人将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因委托期间相关资产、损益归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发行人丧失对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以上事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发生变化，但同时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广，如何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资产重组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工业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承担着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或对发行人的名下资产及子公司进行划拨。

发行人为管理上市公司股权的国有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出现风险，发行人将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2007]第 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或质押部分洛阳钼业的股份。未来，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转让所持洛阳钼业股份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洛阳市政府和洛阳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行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石油化工商品贸易行业，若未来国家对相关行业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分红收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5、经营许可制度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小额贷款、担保及融资租赁业务准入均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有权机构对公司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监管机构可能进一步对监管政策做出适当调整，将影响该部分业务的开展和收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券信用评级结果确定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若其流动性欠佳，投资者在本期债券转让时可能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及担保人经营状况不佳，实际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券。

（二十）增信措施：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2、发行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469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归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团贷款	洛阳国宏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8-9	2027-6-2	120,881.87	100,000.00	提前还款
-	合计		-	-	-	120,881.87	10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符合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流水情况；监管银行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监管，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014,267.85	3,014,267.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565.39	7,324,565.39	-
资产总计	10,338,833.24	10,338,833.24	-
流动负债合计	3,473,414.08	3,373,414.0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174.97	2,802,174.97	100,000.00
负债总计	6,175,589.06	6,175,589.06	-
资产负债率（%）	59.73	59.73	-
流动比率（倍）	0.87	0.89	0.03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安置房），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邮政编码	47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电话号码	0379-65921707
传真号码	0379-659217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裴新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379-6592170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全市政府投资公司的意见》（洛政〔2012〕94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市政府报送《关于成立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03-09	增资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 2015 年 3 月 6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洛国资〔2015〕30 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9.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 亿元，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股权占比 100.00%。
2	2017-07-25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
3	2021-02-02	增资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洛国资〔2021〕1 号），市财政局拨付市国资委 5,00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50 亿元。
4	2021-04-08	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 号）以及《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洛财企〔2020〕5 号），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4%，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9.76%。
5	2021-11-12	更名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洛政办〔2016〕89 号），发行人名称由“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06-06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2022-06-14	增资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将划入发行人的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现用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40%股权、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三项股权资产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76,8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18 亿元，洛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增加至 94.7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5.24%。
8	2022-11-15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洛阳国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23-12-28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4-06-26	股东变更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工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作价出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国资公司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国资委将国宏集团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4.76%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重要事件如下：

1、洛阳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洛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3〕173 号），批准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洛阳国宏。2014 年 1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国宏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洛阳国宏无偿取得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国有股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洛阳国宏全资子公司。

2、洛阳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国宏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洛阳国宏无偿取得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100.00%的国有股权，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洛阳国宏全资子公司。

3、洛阳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7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集团”）89.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2015 年 11 月 3 日，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国宏就硅业集团股权划转签订无偿划转协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硅业集团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3 日，洛阳国宏印发《关于内部优化结构重组整合的工作方案》，明确将硅业集团无偿划转至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洛阳国宏与国资公司就硅业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硅业集团完成工商变更。

4、洛阳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洛阳市国资委〔2015〕108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划转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

5、发行人向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现金人民币 5.00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出资款超出洛阳国宏认缴宏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宏达实业的资本公积。5.00 亿元出资款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90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际控制。

2016 年 11 月，洛阳国宏对宏达实业增资 2.00 亿元，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到的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洛阳市金融办无偿划转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洛阳国宏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创投”）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发行人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到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原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020 年 9 月 19 日，根据《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科创集团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洛阳创投 45.56%股权以评估价值出让给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洛阳创投进行增资，最终获得洛阳创投 51.00%股权。

7、发行人向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控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洛阳国宏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原实控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出资约 6.53 亿元，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赛摩智能 20.32%的股份，并受让 9.66%的表决权，获得赛摩智能实控权。2020 年 9 月 30 日，洛阳国宏完成股份交割，直接持有赛摩智能 20.32%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拥有赛摩智能 29.98%的表决权，成为其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其控股股东。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发行人系赛摩智能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洛阳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洛轴公司、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股权

2022 年 6 月，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将划入发行人的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现用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40%股权、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权、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00%股权三项股权资产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76,8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4 日，洛阳国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18 亿元整，洛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增加至 94.7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5.24%。

9、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

2022 年 11 月，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15 日，洛阳国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10、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 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4.76%股权划转至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洛阳市国资委持有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4.76%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股权涉及委托管理情形。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情形如下：

（1）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事项

新安县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

团”)74.35%股权委托国宏集团所属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新安县人民政府对万基集团所享有的除所有权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属国资公司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的损益全部归属发行人所属国资公司所有。

2024 年 1 月,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委托管理事项已结束。

(2)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事项

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发行人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市场经营和党建等,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已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自此,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控股集团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1)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控股集团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22〕1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达建投”)51.00%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基宏远”)55.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02 亿元和 22.3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70.14 亿元和 10.0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9.21 亿元、净资产为 148.93 亿元,本次划转的新安发达建投和洛

阳万基宏远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发达建投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成立，划转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安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王联锋，注册资本为 204,9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南京路 7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新安发达建投总资产 204.09 亿元，净资产 78.09 亿元，负债合计 125.99 亿元；2022 年度，新安发达建投营业收入 37.11 亿元，净利润 2.71 亿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发达建投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建投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建投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发行人不再并表新安发达建投。

2）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洛阳万基宏远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划转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高平村。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3 年末，洛阳万基宏远总资产 60.20 亿元，净资产 13.22 亿元，负债合计 46.99 亿元；2023 年度，洛阳万基宏远营业收入 3.04 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新安县召开县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2022〕1 号），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中心关于拟将国资中心持有的新安发达建投 51.00%股权、万基集团持有的洛阳万基宏远 55.00%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的相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将国资中心持有的新安发达建投 51.00%股权、万基集团持有的洛阳万基宏远 55.00%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责成新安发达建投和万基集团要按照划转协议有序推进股权划转工作，县国资中心要做好指导、监督，确保股权划转工作顺利完成。

2022 年 2 月 28 日，洛阳市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2022〕5 号），会议听取了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支持万基控股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建设事宜的汇报。并责成市国资委牵头，新安县政府、发行人配合，尽快依法依规将新安县政府持有的新安发达建投 51.00%股权、万基控股持有的洛阳万基宏远 55.0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87 次临时会议并决议通过公司无偿接收新安发达建投 51.00%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 55.00%股权。

2022 年 3 月 14 日，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 4 次董事会并决议通过无偿划转洛阳万基宏远 55.00%股权至国宏集团的议题。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公司 51.00%股权无偿划入国宏集团的议题。

2022 年 3 月 16 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国宏投控集团无偿接受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22〕11 号），同意发行人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00%股权。

2022 年 4 月 22 日，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2022 年 4 月 29 日，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对发行人 2021 年（2021 年审计年报）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49	75.39	38.02	2.15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28.03	10.00	—	—
合计	235.52	85.39	38.02	2.15
发行人	343.88	165.63	295.89	12.50
占比	68.49%	51.55%	12.85%	17.20%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状况方面，上述资产重组使得发行人的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得到了扩展，新安发达建投主要负责洛阳市新安县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洛阳万基宏远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建成后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同的业务相互呼应补充，为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利润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财务情况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等财务指标产生正向影响。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

（5）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公司变更已完成。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境外标的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2、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洛矿集团 100.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1）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四川时代通过持有

洛矿集团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鉴于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公司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经履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自正式投资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的期间内，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交易对象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交易对手一：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控股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云峰，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时代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311	2,003,870
负债总额	3,711,421	1,799,360
净资产	491,890	204,510
营业收入	6,199,212	784,351
营业利润	314,382	27,878
净利润	267,120	23,834

②交易对手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毓群，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244,047.1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

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5,235	30,766,686
负债总额	42,404,319	21,504,469
净资产	17,690,916	9,262,217
营业收入	32,859,399	13,035,580
营业利润	3,682,198	1,982,373
净利润	3,345,714	1,786,073

③交易标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矿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成立，控股股东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12 楼 1218。经营范围为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洛矿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735	1,693,006
负债总额	93,504	500,610
净资产	1,251,231	1,192,395
营业收入	198,934	305,148
营业利润	144,949	125,857
净利润	142,740	121,587

（3）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集团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

（4）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说明

2023 年 3 月 6 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至此，洛阳矿业的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公司变更已完成。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境外标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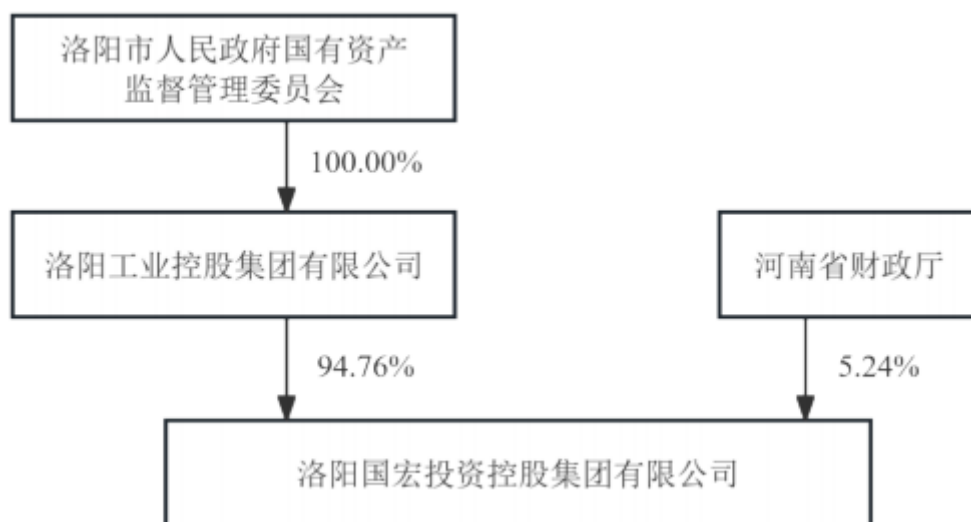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财政厅，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4.7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 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和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4.76%、5.24%，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39090913J，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洛发〔2009〕42 号）设置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市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企业共 120 家。其中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48.11	二级子公司	113.95	105.42	8.53	326.36	-4.31	是
2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74.35	三级子公司	203.06	169.88	33.18	138.91	2.85	否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3 年末，收入及利润数据为 2023 年度。

1、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28,9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海超。宏达实业前身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总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9 年 11 月，按照中石化改制分流政策实施了改制分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国宏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其中：段君芳等 43 个股权代理人出资 14,661.20 万元，持股比例 97.74%，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338.80 万元，持股比例 2.26%。

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国宏以人民币 5.00 亿元作为出资认缴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6.00 万元，5.00 亿元出资分两期进行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13,90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增资前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906.00 万元，洛阳国宏出资 13,906.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11%，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和段君芳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89%。2016 年 9 月 10 日，洛阳国宏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实现了对其实质控制。增资完成后，洛阳国宏向宏达实业派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洛阳国宏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2022 年 9 月末，宏达实业原股东聚盈石化以及段君芳等退出，新股东洛阳洛化宏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宏达实业 51.89%的股份，成为宏

达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洛阳洛化宏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合伙企业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宏达实业 5.49%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发行人行使。该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和发行人分别持有宏达实业 46.40% 和 53.60% 的表决权，保证发行人实现对宏达实业的实际控制之目的（上述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与段君芳、牛文武、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废止）。目前宏达实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四名，洛阳洛化宏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三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洛阳国宏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截至 2023 年末，宏达实业的总资产为 113.95 亿元，净资产为 8.53 亿元；2023 年度，宏达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26.36 亿元，净利润-4.31 亿元，2023 年度宏达实业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成本费用提升所致。

2、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基集团原为新安县人民政府投资的国有控股企业，前身是新安电厂，始建于 1987 年，2010 年 4 月变更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地处河南省陇海铁路、310 国道、连霍高速横贯其间，东距洛阳机场、洛阳高铁站 30 公里，占地面积 10.2 平方公里（相当于 15300 亩），经过 30 多年的滚动发展，现已成为融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铝深加工六大支柱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并形成了较完善的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主导产品涵盖了煤炭、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以及配套的阳极炭素、全石墨化阴极等整个铝产业上下游环节。

万基集团拥有的铝加工、石墨、炭素生产装备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水平，铝加工设备全部由德国阿亨巴赫、赫克力斯、西马克、爱力许、意大利法塔亨特等国外知名厂家引进，并已成功生产出 0.005 毫米高端铝箔，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并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铝用石墨化阴极生产线。

截至 2023 年末，万基集团的总资产为 203.06 亿元，净资产为 33.18 亿元；2023 年度，万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8.91 亿元，净利润 2.85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较为良好，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其资产规模不断壮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在 1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1%股权，为第二大股东，通过与洛阳洛化宏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对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3.6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5.00%股权，为最大股东，7 名董事会成员中 3 名系发行人委派，通过与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表决权比例达到 45.17%，董事会成员达到 4 名，在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34.67%股权，通过与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对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65.45%，故发行人将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国宏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9%股权，通过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洛阳国宏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1.0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发行人持有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通过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对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60.0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发行人子公司洛阳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氢驰新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48.00%股权，为最大股东，通过与上海辰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表决权达到 71.77%，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氢驰新能源（洛阳）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发行人持有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4%股权，通过与厉达、厉冉、王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814%。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在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发行人子公司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根据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 3 名，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且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主要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将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发行人子公司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赛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根据浙江赛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 3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且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主要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将浙江赛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发行人子公司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赛摩谷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根据北京赛摩谷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 3 名，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且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主要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将北京赛摩谷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发行人子公司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摩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0.00%股权，根据赛摩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 5 名，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名，且对经营

计划、投资方案等主要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将赛摩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2023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发行人不再并表新安发达，后续将不再产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3	20.80	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4.28	361.63	402.65	605.20	59.78
2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	5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3.55	137.02	76.53	20.40	1.10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3 年末，收入及利润数据为 2023 年度。

注：2023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发行人不再并表新安发达，后续将不再产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政府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资本经营主体。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股东会在审议决策时，除与河南省财政厅股权的收益和处置有关事项，直接委托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享有以下权利：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委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以及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薪酬；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投资事项跟踪问效；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担保事项跟踪问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预算方案备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3-6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发行人职工担任的董事，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执

行性事务。董事会成员由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更换，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任期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职工董事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或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并报工控集团批准；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并报工控集团；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工控集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工控集团批准；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工控集团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监控；决定公司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实施进行总体监控；按照工控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整体薪酬分配策略及制度；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履行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派出董事、监事等股东职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担保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决议；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决定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

文件并抄报相关材料，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工控集团授予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2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工控集团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工控集团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工控集团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工控集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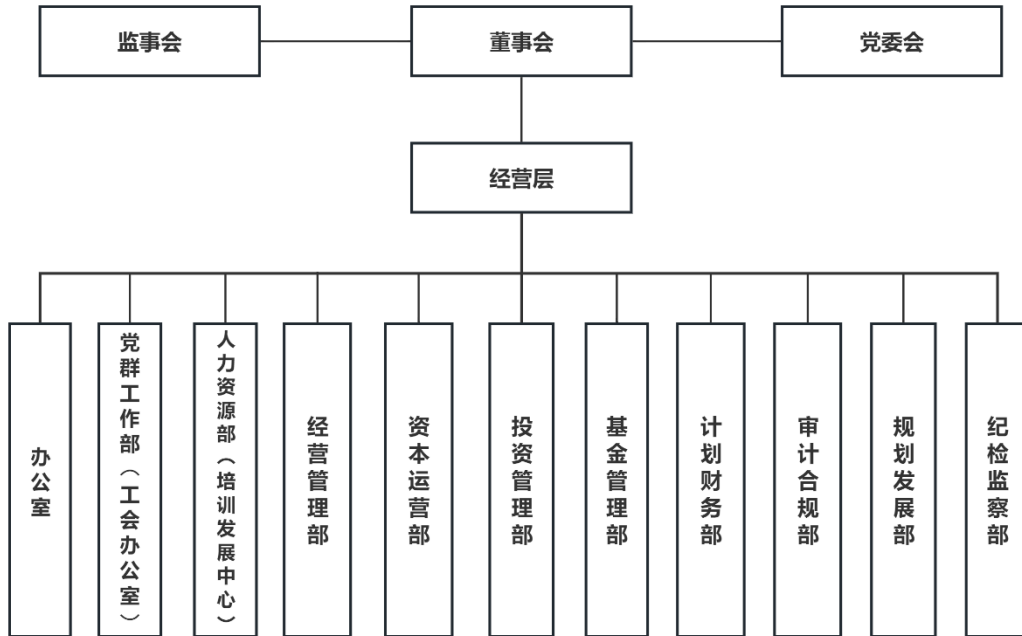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 11 个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

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中心)、经营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合规部、规划发展部、纪检监察部。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和经营班子的常设服务机构、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文秘工作、行政后勤工作、国家安全与保密工作等工作。

(2)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集团公司党委的常设服务机构、集团公司的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等事务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党务工作、干部管理、思想建设、工会群团、档案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中心）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综合协调、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激励等事务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人事关系、人力资源共享中心等工作。

(4) 经营管理部

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经营目标管理、企业管理、HSE 管理、信访稳定等工作。

（5）资本运营部

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产权管理、企业改革、企业管控及公司治理、资产管理、董监事办公室运营管理等工作。

（6）投资管理部

集团公司投资的参谋机构，为集团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方面提供专业研究服务和信息决策支持，推动集团公司层面资本运作平台的建设，具体负责投资管理、业务拓展等工作。

（7）计划财务部

集团公司综合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决策支持机构，下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8）审计合规部

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的监督与管理、法务等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管理机构，确保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集团管理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审计工作、风险管控、法律事务、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9）规划发展部

集团公司发展的参谋决策部门，通过战略管理、战略研究等核心职能的发挥，理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为集团公司的发展起到导航作用，具体负责战略规划、战略研究、战略联盟管理、专家智库建设、项目发掘等工作。

（10）纪检监察部

集团公司纪委的常设服务机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和效能监察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11）基金管理部

集团公司基金业务管理机构，统筹做好基金业务的顶层设计、业务协同、方案设计、绩效考核、行业研究等相关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的实

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发行人各部门依照制度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洛阳国宏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指导思想，明确财务职能，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总经理领导的“逐级管理、分级核算”。各级财务部门向本单位董事会负责，并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中心，负责集团范围内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控制和财务监督。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财务规定，汇总基层单位财务资料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监督基层单位财务收支活动。

子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在集团公司财务部指导下，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并按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向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各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实行统一核算，集团公司对各分公司在成本、费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指标控制”。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和网上银行操作制度。

2、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公司国有资产安全，规范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出资企业担保管理工作的意见》、《章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担保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应将反担保措施作为提供担保的必要条件；应当

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有偿的原则；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有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坚持“同股同权同责”原则，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于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等上级部门指令性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集团公司董事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处理。各企业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0%、单户子企业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60%、为单个被担保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20%。各企业确需对子企业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得互保，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各企业上述类型融资担保业务可纳入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审批。

3、融资及借款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及借款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切实维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融资及借款管理办法》。企业融资、借款应遵循合法合规、分级负责、防控风险、成本从优的原则。对于融资及借款，企业融资、借款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单笔金额未超过本企业董事会授予相关人员限额决策权的，由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审批；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但单笔金额超过本企业董事会授予相关人员限额决策权的，以及超出年度预算范围融资的，由董事会审批。

4、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一）企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二）信息披露的各方职责及特别规定；（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四）信息披露的流程；（五）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六）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5、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预算管理活动，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一）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和职责；（二）预算管理体制和程序；（三）预算编制范围和内容；（四）预算审核与审批；（五）预算执行与控制；（六）预算调整；（七）预算监督与考核。全面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资源进行分配和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的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国有产权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和日常持续动态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检查、监督、服务、考核的职责。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股权变更、联合重组、股利分配、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审批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和职责外，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负责各自的日常收支活动。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合法合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审慎透明原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定义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以及履程序进行了约定。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

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坚持“依法管理”原则、“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科技兴安”原则和“全员参与”原则。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负责，并为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该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各级领导和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集团公司与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集团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内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未曾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拥有生产设备、车间、仓库、配套设施、房屋和经营管理权，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占用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没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同时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由工控集团委派。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以经营计划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制。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王进升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8-至今	是	否
李天丰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2.09-至今	是	否
赵磊	董事	2022.10 至今	是	否
白彦春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罗新宇	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刘方勤	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林嘉伟	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刘育章	职工董事/副总经济师	2022.09-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王璐	投资管理 高级业务经理	2023.04-至今	是	否
王鑫	群团工作专务	2021.07-至今	是	否
张智扬	纪检监察专务	2021.05-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玉冰	审计管理业务经理	2021.05-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轶	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是	否
程云雷	副总经理	2022.04-至今	是	否
周泓海	副总经理	2022.11-至今	是	否
马智慧	副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正常的工作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较大变动。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属于正常换届、日常工作调整导致的人事变动，因此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影响较小。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王进升：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历任中航光电热表分厂厂长、支部书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支部书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常委、办公室主任，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24 年 7 月起任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5 年 2 月起兼任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天丰：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洛阳市畜牧局任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组长、市商务局党组成员；2020 年 2 月起任洛阳国宏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4 月起任洛阳国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赵磊：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华恒智信人力资源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白彦春：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罗新宇：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院长（总经理）兼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刘方勤：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工。现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部主任。202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林嘉伟：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董事。

刘育章：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历任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综合办主任；洛阳国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璐：女，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专员。2020 年 12 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管、2022 年 9 月起任投资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

王鑫：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河南枫叶国际学校招生顾问。2019 年 9 月起任洛阳国宏工会办行政主管，2021 年 7 月起兼任职工监事。

张智扬：男，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纪检专员，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党建专员，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党务专员。2021 年 3 月起任洛阳国宏纪检专员，2021 年 5 月起兼任监事。

刘玉冰：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助理审计员、北京总所审计员。2020 年 6 月起任洛阳国宏审计主管，2021 年 5 月起兼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轶：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洛

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20 年 5 月起任洛阳国宏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程云雷：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洛阳国宏计划财务部部长、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洛阳国宏副总经理。

周泓海：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洛阳国宏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洛阳国宏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马智慧：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洛阳国宏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起任洛阳国宏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

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主要子公司职责明细为：

表：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子公司
商品贸易业务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石化产品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351,991.44	5,834,684.68	5,078,724.30	2,958,899.58
营业成本	3,116,489.11	5,472,686.00	4,817,539.91	2,814,356.94
营业毛利	235,502.33	361,998.68	261,184.39	144,542.64
营业毛利率	7.03	6.20	5.14	4.89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8,899.58 万元、5,078,724.30 万元、5,834,684.68 万元和 3,351,991.4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4,356.94 万元、4,817,539.91 万元、5,472,686.00 万元和 3,116,489.11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4,542.64 万元、261,184.39 万元、361,998.68 万元和 235,502.33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9%、5.14%、6.20%和 7.03%，呈波动趋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1,235,325.51	36.85	2,412,390.23	41.35	2,581,171.90	50.82	1,506,436.73	50.91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993,107.21	29.63	1,192,141.85	20.43	-	-	-	-
石油石化产品	530,721.07	15.83	1,090,522.31	18.69	1,588,553.79	31.28	1,273,414.09	43.04
工业产品生产	382,952.12	11.42	584,096.03	10.01	482,807.24	9.51	42,425.43	1.43
基础设施建设	-	-	125,761.50	2.16	163,035.96	3.21	-	-
土地整理业务	-	-	-	-	34,399.06	0.68	-	-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36,099.12	1.08	83,323.98	1.43	79,939.36	1.57	58,417.56	1.97
其他	35,279.59	1.06	100,510.27	1.72	81,525.14	1.61	59,780.81	2.02
主营业务合计	3,213,484.61	95.87	5,588,746.19	95.78	5,011,432.43	98.68	2,940,474.63	99.38
其他业务	138,506.83	4.13	245,938.49	4.22	67,291.88	1.32	18,424.96	0.62
营业收入	3,351,991.44	100.00	5,834,684.68	100.00	5,078,724.30	100.00	2,958,899.58	100.00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工业产品生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和其他等收入构成。

随着发行人合并资产的变化，其主营业务也在不断变化并扩大。2016 年 9 月发行人并购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大大增加了发行人营业收入，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42,345.47 万元，商品贸易和石油石化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7%和 19.61%，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新增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新增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收入。2021 年合并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新增工业产品生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运营状况良好。2022 年合并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增加了工业产品生产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506,436.73 万元、2,581,171.90 万元、2,412,390.23 万元和 1,235,32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0.91%、50.82%、41.35%和 36.85%。发行人石油石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3,414.09 万元、1,588,553.79 万元、1,090,522.31 万元和 530,72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4%、31.28%、18.69%和 15.83%。商品贸易收入及石油石化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并购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宏达实业销售收入导致商品贸易和石油石化产品板块收入大幅度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由于合并万基集团，新增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收入 1,192,14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3%；2024 年 1-9 月，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收入 993,10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3%。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工业产品生产收入为 42,425.43 万元、482,807.24 万元、584,096.03 万元和 382,95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9.51%、10.01%和 11.42%。最近一年工业产品生产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相关工业品生产业务收入。

2022-2023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为 197,435.02 万元、125,76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9%、2.16%。最近一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业务收入减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58,417.56 万元、79,939.36 万元、83,323.98 万元和 36,09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1.57%、1.43%和 1.08%。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59,780.81 万元、81,525.14 万元、100,510.27 万元和 35,27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02%、1.61%、1.72%和 1.0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贸易	1,205,444.52	38.68	2,410,546.61	44.05	2,557,177.13	53.08	1,483,460.85	52.71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882,396.01	28.31	1,147,912.27	20.98	-	-	-	-
石油石化产品	527,469.40	16.93	1,066,373.41	19.49	1,552,908.41	32.23	1,224,379.40	43.50
工业产品生产	307,681.52	9.87	493,499.81	9.02	406,707.51	8.44	32,447.51	1.15
基础设施建设	-	-	108,740.29	1.99	139,453.13	2.89	-	-
土地整理业务	-	-	-	-	18,052.46	0.37	-	-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22,520.61	0.72	57,716.30	1.05	55,012.33	1.14	40,435.48	1.44
其他	16,657.04	0.54	61,001.85	1.11	41,829.93	0.87	27,731.38	0.99
主营业务合计	2,962,169.10	95.05	5,345,790.54	97.68	4,771,140.89	99.04	2,808,454.61	99.79
其他业务	154,320.01	4.95	126,895.46	2.32	46,399.02	0.96	5,902.33	0.21
营业成本	3,116,489.11	100.00	5,472,686.00	100.00	4,817,539.91	100.00	2,814,356.9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商品贸易	29,880.99	12.69	1,843.62	0.51	23,994.77	9.19	22,975.88	15.90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10,711.19	47.01	44,229.59	12.22	-	-	-	-
石油石化产品	3,251.67	1.38	24,148.91	6.67	35,645.38	13.65	49,034.69	33.92
工业产品生产	75,270.60	31.96	90,596.21	25.03	76,099.73	29.14	9,977.91	6.90
基础设施建设			17,021.21	4.70	23,582.82	9.03	-	-
土地整理业务			-	-	16,346.59	6.26	-	-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13,578.51	5.77	25,607.69	7.07	24,927.03	9.54	17,982.08	12.44
其他	18,622.56	7.91	39,508.42	10.91	39,695.21	15.20	32,049.44	22.17
主营业务合计	251,315.51	106.71	242,955.65	67.12	240,291.54	92.00	132,020.02	91.34
其他业务	-15,813.19	-6.71	119,043.03	32.88	20,892.85	8.00	12,522.63	8.66
合计	235,502.33	100.00	361,998.68	100.00	261,184.39	100.00	144,542.6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贸易	2.42	0.08	0.93	1.53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1.15	3.71	-	-
石油石化产品	0.61	2.21	2.24	3.85
工业产品生产	19.66	15.51	15.76	23.52
基础设施建设		2.91	14.46	-
土地整理业务		-	47.52	-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37.61	30.73	31.18	30.78
其他	52.79	39.31	48.69	53.61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7.82	4.35	4.79	4.49
其他业务	-11.42	48.40	31.05	67.97
合计	7.03	6.20	5.14	4.89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9%、5.14%、6.20%和 7.03%，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6 年宏达实业并入，商品贸易和石油石化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2020 年新增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业务，2021 年新增工业产品生产业务，2023 年新增铝产品及发电业务，以商品贸易、铝产品及发电业务、石化业务、工业产品生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业务等业务为主。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53.61%、48.69%、39.31%和 52.79%。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等业务。

1、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开展。宏达实业前身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洛阳石化总厂下属企业，2009 年改制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宏达实业签署增资协议，在对宏达实业注资 5 亿元后持其 48.11%股权，成为宏达实业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与宏达实业原有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长期持续有效，直至发行人不再持有宏达股权或各方同意解除一致行动，该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包括发行人（占比宏达实业 48.11%股权）、段君芳（占比宏达实业 2.40%股权）、牛文武（占比宏达实业 2.12%股权）、洛阳聚盈石化有限公司（占比宏达实业 0.97%股权），因此享有宏达实业 53.60%表决权。至此，发行人将宏达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发行人获取控制权之前宏达实业已经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石油化工、化纤生产、石化产品贸易、检维修业务为主的集团型企业。合并宏达实业后发行人新增石化、化工及油品贸易等业务，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企业无特殊经营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商品贸易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油	797,921.60	84.28	1,717,197.02	72.07	1,610,549.83	71.49	1,044,078.08	60.13
柴油	130,245.66	13.76	541,956.00	22.75	356,829.38	15.84	255,410.14	14.71
燃料油	-	-	90,983.39	3.82	-	-	-	-
轻循环油	-	-	-	-	38,141.94	1.69	245,742.25	14.15
乙二醇	17,396.68	1.84	18,355.43	0.77	24,618.96	1.09	29,647.85	1.71
异辛烷	-	-	12,793.24	0.54	39,381.22	1.75	13,666.09	0.79
混合芳烃	-	-	1,291.21	0.05	42,647.86	1.89	-	-
石脑油	1,122.99	0.12	-	-	-	-	-	-
合计	946,686.93	100.00	2,382,576.29	100.00	2,112,169.19	93.75	1,588,544.41	91.4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商品贸易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汽油	808,522.88	84.13	1,715,202.31	72.04	1,603,971.56	71.81	1,052,724.72	61.30
柴油	134,755.70	14.02	543,974.14	22.85	348,783.51	15.62	242,729.63	14.14
燃料油	-	-	90,387.31	3.80	-	-	-	-
轻循环油	-	-	-	-	38,206.45	1.71	235,626.65	13.72
乙二醇	16,734.89	1.74	17,293.59	0.73	23,740.28	1.06	28,088.41	1.64
异辛烷	-	-	12,779.68	0.54	38,250.95	1.71	13,208.53	0.77
混合芳烃	-	-	1,289.63	0.05	42,265.20	1.89	-	-
石脑油	1,089.51	0.11	-	-	-	-	-	-
合计	961,102.98	100.00	2,380,926.65	100.00	2,095,217.95	93.80	1,572,377.94	91.5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商品贸易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汽油	-10,601.28	73.54	1,994.71	120.92	6,578.27	27.42	-8,646.64	-37.63
柴油	-4,510.04	31.28	-2,018.14	-122.34	8,045.87	33.53	12,680.51	55.19
燃料油	-	-	596.08	36.13	-	-	-	-
轻循环油	-	-	-	-	-64.51	-0.27	10,115.60	44.03
乙二醇	661.79	-4.59	1,061.84	64.37	878.68	3.66	1,559.44	6.79
异辛烷	-	-	13.56	0.82	1,130.27	4.71	457.56	1.99
混合芳烃	-	-	1.58	0.10	382.66	1.59	—	—
石脑油	33.48	-0.23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14,416.05	100.00	1,649.64	100.00	16,951.24	70.65	16,166.47	70.3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商品贸易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油	-1.33	0.12	0.41	-0.83
柴油	-3.46	-0.37	2.25	4.96
燃料油	-	0.66	-	-
轻循环油	-	-	-0.17	4.12
乙二醇	3.80	5.78	3.57	5.26
异辛烷	-	0.11	2.87	3.35
混合芳烃	-	0.12	0.90	-
石脑油	2.98			
合计	-1.52	0.07	0.80	1.02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下设专门机构负责采购原材料和产品。在价格方面，发行人会根据国内销售市场的价格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如果价格合适就将需要品种、数量、价格通知供应商。宏达实业与上游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汽油	167.30	6,292.30	211.77	7,510.42	232.24	7,574.38	99.21	7,638.54
柴油	45.12	5,380.16	50.33	6,961.32	86.44	6,782.91	19.15	6,464.13
燃料油	-	-	-	-	14.9	6,066.26	-	-
轻循环油	54.08	4,357.04	3.82	10,011.53	-	-	-	-
乙二醇	6.28	4,473.38	6.16	3,855.19	5.10	3,390.90	4.41	3,798.03
混合芳烃	-	-	6.32	6,687.53	1.79	7,154.69	-	-
异辛烷	2.89	4,568.35	6.81	5,613.47	0.20	6,508.85	-	-
石脑油	-	-	-	-	-	-	0.16	6,881.52

表：2023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江苏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173,641.16	7.64
上海原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171,116.46	7.53
托克辽港国际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97,542.73	4.29
长深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97,498.23	4.29
浙江正懋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68,886.72	3.03
合计	-	-	608,685.30	26.80

表：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111,012.91	6.87
江苏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57,413.93	3.55
中桓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49,404.10	3.06
长深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47,789.71	2.96
海南交控航油贸易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40,955.13	2.53
合计			306,575.78	18.98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上，发行人根据商品可用仓库量和仓库位置以及储存条件等，将购入的商品就近入仓或直接发往下游客户。2021-2023 年度，汽油的采销率（采销率=采购量/销售量）分别为 101.11%、99.12%和 102.87%，柴油的采销率（采销率=采购量/销售量）分别为 99.67%、100.46%和 108.3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销售公司为主，其他企业零星销售。成品油的主要下游客户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等。工业己烷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汽油	165.47	6,309.73	213.64	7,538.62	225.99	7,598.80	104.63	7,633.55
柴油	45.27	5,642.14	50.10	7,122.34	80.06	6,769.23	20.13	6,465.41

燃料油	-	-	-	-	14.9	6,106.06	-	-
轻循环油	54.08	4,544.09	3.82	9,994.63	-	-	-	-
乙二醇	6.37	4,656.36	6.16	3,997.88	5.10	3,601.48	4.41	3,948.22
混合芳烃	-	-	6.32	6748.08	1.79	7,155.39	-	-
异辛烷	2.89	4,726.60	6.81	5,779.34	0.20	6,508.85	-	-
石脑油	-	-	-	-	-	-	0.16	7,093.46

表：2023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汽、柴油	否	860,398.33	37.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否	245,045.02	10.7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否	178,949.03	7.8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汽、柴油	否	178,239.41	7.83
托克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130,923.72	5.75
合计	-	-	1,593,555.51	69.96

表：2024 年 1-9 月商品贸易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汽、柴油	否	513,717.41	31.9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否	146,601.61	9.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汽、柴油	否	85,221.87	5.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汽、柴油	否	60,133.07	3.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否	51,003.55	3.17
合计			856,677.51	53.28

（3）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情况。销售政策：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成品油结算周期一般情况下为 35-40 天，根据合同或协议付款，一般为转账付款。

（4）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由买卖双方协商运费的承担，河南地区一般为发行人承担，外省由对方承担。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5）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材料采购、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商品到货后，借记库存商品，贷记材料采购。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子公司宏达实业的贸易业务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联系上游供应商，并分别与上下游签订协议，并在客户指定时间与地点进行移交货物。宏达实业与供应商协议约定，由宏达实业预付货款及运费（会计处理：借：预付货款，贷：银行存款），并在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双方签署货物入库单（会计处理：借：存货，贷：预付货款），自此，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宏达实业。同时，宏达实业与下游客户协议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与时间交货（交货前：借：银行存款，贷：预收款项），客户验收合格后（借：预收款项、应收款项，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收到货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双方签署出库单，之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据此，宏达实业能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真正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该板块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与宏达实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似，经对比毛利率水平相当，贸易渠道、议价能力相当，整体毛利率处在合理水平。后续待宏达实业贸易范围扩大、议价水平提升，预计毛利率水平将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宏达实业的贸易业务，采购交货有相同地点、时间可衔接，在对上游和下游的贸易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宏达实业始终占有商品控制权，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对照同行业的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水平，宏达实业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依据收入准则，占有货物控制权可按总额法计量，故发行人认定以总额法核算收入合理。

2、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2023 年发行人新增合并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2023 年度，发行人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收入 1,192,14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0.43%。

万基集团原为新安县人民政府投资的国有控股企业，前身是新安电厂，始建于 1987 年，2010 年 4 月变更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地处河南省陇海铁路、310 国道、连霍高速横贯其间，东距洛阳机场、洛阳高铁站 30 公里，占地面积 10.2 平方公里（相当于 15300 亩），经过 30 多年的滚动发展，现已成为融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铝深加工六大支柱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并形成了较完善的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主导产品涵盖了煤炭、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以及配套的阳极炭素、全石墨化阴极等整个铝产业上下游环节。

万基集团拥有的铝加工、石墨、炭素生产装备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水平，铝加工设备全部由德国阿亨巴赫、赫克力斯、西马克、爱力许、意大利法塔亨特等国外知名厂家引进，并已成功生产出 0.005 毫米高端铝箔，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并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铝用石墨化阴极生产线。万基集团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煤炭板块

万基集团目前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三个煤矿，分别为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合作煤矿万基集团持股 49%，义马煤业持股 51%；三个合作矿每年可供万基集团发电公司原煤 242 万吨，能够保证万基发电公司原煤的需求。

（2）电力板块

万基控股公司共有 2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时，为万基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南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集团公司参股并建设 2 台 600MW 发电机组，该项目 1#机组已于 2023 年 10 月并网发电，2#机组计划已于 2024 年 4 月点火成功。

（3）冶金板块

其主要公司包括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1)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目前产能 58 万吨，下设两个分厂：其中一铝 18 万吨，二铝 40 万吨。万基铝业三个系列 624 台（其中：300KA 158 台、330KA 268 台、400KA 198 台）电解槽全部采用国际先进的全石墨化阴极技术，该技术在海外得到广泛应用。全石墨化阴极具有：电阻率低，导电性能好，降低电解槽槽电压降，阴极使用寿命延长 1 倍以上，导热性、抗钠侵蚀性强等特点，同时，可强化电解槽电流，提高生产效率。

构成电解铝的三大成本主要为氧化铝、电、阳极炭块。万基铝业公司所耗主材氧化铝粉，其中 50%的耗量是洛阳香江万基公司供应。万基发电和万基宏远电力合计电力装机总容量 180 万千瓦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从网上购电的成本；阳极炭块有自己相配套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年产炭块 35 万吨，可满足万基铝业使用，其供货质量稳定，减少了运输成本，价格合理。

2)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

年产阳极炭素 35 万吨。万基生产的预焙阳极碳块有良好的热、电传导性、较低的热膨胀性和化学稳定性，在预焙槽的使用中，允许电流密度高、电耗低等产品优势得到体现。采用 52 室敞开式环形焙烧炉，与国内目前普遍使用的阳极焙烧炉相比，具有装炉量大、焙烧周期短、产能高、吨产品能耗低、自动化控制水平高、产品质量均匀、环保条件好等优点。烟气处理采用电除尘净化工艺，较干法净化工艺相比投资少，工艺简单等优点。万基炭素所耗主材主要为煅后焦、石油焦、沥青，公司所生产的阳极炭块全部供给万基铝业公司使用。

3) 万基控股集团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年设计生产石墨阴极 5 万吨，万基控股集团全资，为世界上最大的石墨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大型铝用石墨化阴极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得到有色金属界专家的一致认可。生产石墨阴极所耗主材为石油焦、沥青、煤气。

(4) 铝深加工

2016 年，按照集团公司部署，万基铝加工吸纳了集团公司原有的合金棒、大板锭、铸轧卷生产线，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结构，合并成立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是由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铝板材、铝带材、铝箔、大板锭、铸轧卷、合金棒，设计产能为年产铝板带 20 万吨，铝箔 3 万吨，大板锭 12 万吨、铸轧卷 3 万吨、合金棒 1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从国外引进，箔轧机引进德国阿亨巴赫公司，冷轧机引进德国西马克公司，轧辊磨床引进德国赫克里斯公司，物流系统采用立体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并采用先进的分、切等精整设备，均代表着当今世界最先进的铝加工生产工艺技术，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5）建材板块

年产标砖 9000 万块，建筑砌块 60 万立方；墙材公司的主要材料是火力发电的废料粉煤灰，是国家提倡的循环经济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3、石油石化产品业务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宏达实业及下属公司经营，包括石化业务和化纤业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石油石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3,414.09 万元、1,588,553.79 万元、1,090,522.31 万元和 530,72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4%、31.28%、18.69%和 15.83%。

（1）石化业务

发行人石化业务主要产品是 MTBE（甲基叔丁基醚，下同）、液化石油气、丙烯、稳定轻烃，拥有 12 万吨/年液态烃分离装置，12 万吨/年萃取装置，10 万吨/年 C4 裂解装置，10 万吨/年 MTBE 和 2 万吨/年异丁烯联合装置，5 万吨/年碳八烯烃深度精制项目，5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供氮能力为 15,000Nm³/h 空分装置，2×100 吨/小时地面火炬和独立的公用工程系统；2019 年 9 月建成中交包括 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00 万吨/年重整联合装置、1.5 万吨/年硫磺装置、公用工程及储运设施。2020 年 6 月，60 万吨/年工业三苯项目投产，可生产汽油组分、白油、混合二甲苯、液化气等产品。

①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

MTBE 生产过程：利用原料混合碳四和甲醇按照一定比例经混合器进入预醚化反应器，在一定压力温度及催化剂作用下，碳四和甲醇反应生成 MTBE，然后进入催化精馏塔继续反应，从催化精馏塔反应出的 MTBE 一部分进入罐区

出厂，一部分进入精制塔继续反应。

液态烃生产过程：利用标准的精馏原理，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沸点不同（即挥发度的不同），将混合物分成不同沸程的馏份。

稳定轻烃生产过程：利用碳四裂解装置，以混合碳四为原料，在一定压力温度与催化剂作用下，经过裂解反应转化为丙烯、异丁烷，同时生成稳定轻烃。

加氢裂化工艺技术：根据 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设计加工原料和对目的产品的要求，采用 FRIPP 一段串联全循环加氢裂化技术和与之配套使用的 FZC 系列加氢保护剂、FF-46 加氢精制催化剂和 FC-24 加氢裂化催化剂，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操作简便、生产灵活性大、原料适应性强、运行周期长、产品质量好等优点。该装置反应部分采用热高分流程，炉前混氢工艺，设置双反应器。分馏部分采用了“主汽提塔+分馏塔+脱丁烷塔+脱乙烷塔”方案，同时设置了轻烃回收及脱硫设施。这些工艺技术的优点是对原料油的适应性较强，具有较高的生产灵活性，其主产品液化气、石脑油、柴油的产率均可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

重整装置工艺技术：装置采用全馏分加氢工艺和超低压连续重整工艺，催化剂采用新一代催化剂，选用国产“低积炭速率、高选择性”的催化剂，设置氢气低温再接触工艺流程，以提高氢气纯度。催化剂再生部分采用国产超低压催化剂再生工艺，采用两段逆流离心式再生器，以确保超低压、高苛刻度的连续重整工艺的实施。

硫磺装置工艺技术：装置采用两级转化 Claus 硫磺回收+还原-吸收尾气处理类+烟气脱硫设施工艺方案，使总硫回收率达到 99.8%以上，排空烟气中 SO₂ 浓度≤200mg/Nm³（国标≤400mg/Nm³）。

MTBE 是甲基叔丁基醚的简称，是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还可以作为溶剂和多种精细化学品的有机合成原料，以及裂解制备高纯度异丁烯产品。稳定轻烃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主要用途是燃料利用和化工利用，也能用来调和汽油等。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碳四深加工的原料。丙烯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和环氧丙烷等。

②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表：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成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产量	2024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	2023 年产量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2022 年产量	2022 年产能利用率
MTBE	6.67	55.58	7.87	98.38	8.84	88.40
稳定轻烃	-	-	-	-	1.16	83.45
丙烯	0.68	32.08	0.84	39.62	1.12	52.83
汽油组分	31.30	101.62	59.39	192.81	60.07	94.24
混合二甲苯	1.00	3.89	7.11	27.66	16.64	64.72
液化气	0.91	7.62	6.10	51.08	6.18	51.76
液体石蜡	-	-	-	-	33.14	104.18
重芳烃	-	-	-	-	6.09	76.32
液化石油气	23.39	97.46	23.22	96.75	27.18	113.25

③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甲醇、轻循环油和石脑油。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采购机构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购买。2021 年 1-9 月 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00 万吨/年重整联合装置完成试运行，其中醚前液化石油气主要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购买。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液化石油气	35.70	4,200.41	34.15	5,663.66	26.83	5,194.99	19.89	7,662.63
甲醇	2.85	2,306.13	3.17	2,389.20	2.69	2,167.55	13.54	5,828.33
轻循环油	82.46	5,090.00	7.49	9,610.35	55.43	7,261.18	-	-
石脑油	13.42	5,999.00	28.21	6,393.28	67.24	6,097.99	19.89	7,662.63
燃料油	22.86	5,420.00	67.96	6,629.59	3.45	8,036.54	13.54	5,828.33
异辛烷	29.89	5,233.00	26.11	6,445.47	0.80	13,980.48	1.37	7,406.11
混合芳烃	-	-	19.00	6,319.87	1.67	6,993.95	-	-
凝析油	-	-	16.88	6,521.26	3.69	6,859.30	-	-
甲基叔丁基醚	-	-	10.16	6,333.85	0.01	2,274.34	0.16	7,096.38

表：2021 年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醚前液化石油气	否	163,453.00	14.62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脑油、燃料油	否	90,572.00	8.10
华岳集团有限公司	轻循环油	否	56,323.00	5.04
荷明能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原料油、燃料油	否	29,834.00	2.67
新加坡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轻循环油	否	27,042.00	2.42
合计	-	-	367,224.00	32.85

表：2022 年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 为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否	210,793.51	14.13
山东中润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脑油、燃料油、混合芳烃等	否	81,796.54	5.48
山东华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辛烷、混合芳烃等	否	68,883.43	4.62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燃料油、石脑油等	否	62,888.66	4.21
荷明能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燃料油、石脑油等	否	58,407.74	3.91
合计	-	-	482,769.88	32.35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富晨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175,710.01	25.0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否	150,687.84	21.44
西安城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脑油/燃料油	否	109,384.70	15.56
江苏宏裕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否	34,079.16	4.85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石脑油	否	25,268.88	3.60
合计	-	-	495,130.59	70.45

表：2024 年 1-9 月石化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	否	145,658.87	9.02

江苏宏裕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异辛烷	否	57,932.00	3.59
海南交控航油贸易有限公司	石脑油	否	43,151.82	2.67
富晨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39,211.46	2.43
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16,913.25	1.05
合 计			302,867.40	18.75

⑤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MTBE	7.98	8.03	8.84	8.85	7.87	7.87	6.67	6.67
液化石油气	30.00	30.01	27.18	27.25	23.22	29.38	23.39	23.42
汽油组分	58.44	51.57	60.07	63.29	59.39	64.67	31.30	29.45
白油	25.21	25.36	-	-	-	-	-	-
混合二甲苯	14.87	15.71	16.64	15.24	7.11	7.65	1.00	1.12
液化气	19.07	19.71	6.18	6.06	6.10	-	0.91	0.81
液体石蜡	28.27	28.27	33.14	33.17	-	-	-	-
重芳烃	18.13	18.13	6.09	6.09	-	-	-	-
丙烯	1.30	1.32	1.12	1.13	-	-	0.68	0.68
稳定轻烃	1.48	1.47	1.16	1.17	-	-	-	-

注：当下游需求较高、发行人自产不足以完全覆盖需求时，发行人以少量外购补充。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生产 MTBE7.98 万吨、8.84 万吨、7.87 万吨和 6.67 万吨，生产液化石油气 30.00 万吨、27.18 万吨、23.22 万吨和 23.39 万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销售 MTBE8.03 万吨、8.85 万吨、7.87 万吨和 6.67 万吨，销售液化石油气 30.01 万吨、27.25 万吨、29.38 万吨和 23.42 万吨。主要产品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产成品平均销售价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MTBE	5,105.61	6,441.55	6,376.12	5,840.48
液化石油气	4,183.25	5,634.89	5,016.93	4,790.55
汽油组分	6,425.00	7,532.29	7,474.88	7,498.81
白油	4,635.00	-	-	-

产品	产成品平均销售价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混合二甲苯	5,005.00	6,684.37	6,580.28	6,035.89
液化气	5,224.00	5,435.05	-	4,601.49
液体石蜡	5,940.00	6,797.38	-	-
重芳烃	4,842.00	6,465.35	-	-
丙烯	6,736.38	6,629.78	-	5,858.59
稳定轻烃	4,727.85	6,270.35	-	-

表：2021 年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否	115,239.00	9.94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汽、柴油	否	55,841.00	4.82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液体石蜡	否	45,083.00	3.89
山东川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油、重芳烃	否	28,954.00	2.50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汽油、重芳烃、4 号燃料油	否	26,508.00	2.29
合计	-	-	271,625.00	23.43

表：2022 年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否	151,905.10	10.01
托克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汽油组分、柴油	否	135,304.17	8.91
河南雨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石蜡、混合二甲苯等	否	57,690.53	3.80
海南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汽油组分等	否	46,745.55	3.08
洛阳臻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TBE	否	11,001.46	0.72
合计	-	-	402,646.81	26.52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否	123,466.03	16.86
中能茂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否	62,556.75	8.54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陕西陆京永能源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否	55,066.22	7.52
大连九州大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	否	28,498.26	3.89
洛阳农发通贸实业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否	26,148.75	3.57
合计	-	-	295,736.01	40.39

表：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石化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在总交易额占比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否	119,338.82	7.42
洛阳农发通贸实业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否	14,024.90	0.87
中能茂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否	11,758.29	0.73
洛阳臻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TBE	否	11,106.75	0.69
宁波德祥海润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烷	否	10,158.38	0.63
合 计			166,387.14	10.35

其中，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炼销公司”）同时为发行人石油石化业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

业务模式及合理性：发行人从中石化炼销公司购入的液化石油气为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该原材料经加入甲醇并提取，可生产 MTBE、丙烯、稳定轻烃以及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再经发行人销售给中石化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经由炼油厂所得到的液化石油气主要组成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两种，而且其还掺杂着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的硫化物杂质。中石化集团根据液化石油气中各成分含量不同将液化石油气进行细分。发行人购进的液化石油气为烯烃含量较高的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产品为烷烃含量较高的液化石油气 M 型和 Y 型。

⑥销售模式

销售方面，发行人丙烯及 MTBE 等产品主要在洛阳及其周边区域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湖北、陕西、山西、山东地区，销售数量能占到约 70-80%，其中液化石油气由中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其他产品自销。

⑦结算模式

发行人当月原料款是根据下月的计划量预付给上游供应商，月末根据购货金额结算。销售方面：除液化石油气采取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外，其他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基本为银行转账，结算模式简单，无仓单融资及信用证付款。销售不允许赊销，一般是先款后货，中石化存在货到付款的情况，但都在月末结算，不形成欠款。

⑧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一般由购买方承担运费。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⑨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材料采购、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商品到货后，借记库存商品，贷记材料采购。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化纤业务

发行人化纤板块业务主要为高强棉型涤纶短纤维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 18 万吨/年聚酯及 15 万吨/年直纺涤纶短纤两套生产装置，主要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和 1.56-0.89dtex 高强面型涤纶短纤维，各项技术达到国内同类装置先进水平。

1) 生产技术

聚酯，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生产的工艺路线采用直接酯化法（PTA 法），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聚合而成，主要用于纤维，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纤维短纤主要用于棉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填充料和保暖材料。

2)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表：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成品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产能	2022 年产量	2022 年产能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末产能	2023 年产量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产能	2024 年 1-9 月产量（万吨）	2024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
涤纶短纤维	15.00	18.46	123.06	15.00	15.26	101.77	15.00	13.35	89.00

注：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当年进行了大检修工作。

③采购模式

发行人公司化纤板块业务主要为高强棉型涤纶短纤维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化纤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PTA 和乙二醇。PTA 采购方面，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签订 PTA 年度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以供货方公布的当月结算价为准；需求不足的部分则从其他供应商分次签订合同进行采购。乙二醇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从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当月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销售方面，化纤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目前直销与代销比例各占 50%左右，代销主要由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代理，产品销售价格按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模式确定，化纤产品产销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结算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宏达实业直接对外结算，原则上以上月实际交货为准进行月度结算，基本以银行转账为主。当月原材料采购方面，PTA 根据下月的计划量预付给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按实际销售净价扣减一定代理费与公司结算，月末根据购货量结算。乙二醇当月预付下月部分货款，月末结算当月购货款。产品销售方面，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实行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其他企业采用先款后货结算。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PTA	15.60	4,734.60	16.27	5,389.41	13.55	5,957.17	11.72	5,851.98
乙二醇	6.01	5,281.46	6.19	4,002.49	5.06	4,071.68	4.38	4,466.35

⑤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涤纶短纤维	18.21	18.20	18.46	18.47	15.26	15.24	13.35	13.44

⑥销售模式

销售方面，化纤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目前直销与代销比例各占 50%左右，代销主要由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代理，产品销售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模式确定。受益于此，发行人化纤产品产销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2018 年 8 月份之前，宏达实业下属供销分公司负责化纤产品的销售并与华东、华中分公司结算，2018 年上半年之前有少数化纤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下半年之后逐渐加大直销比例，截至目前直销与代销比例各占 50.00%左右。2018 年 8 月份之后，化纤产品不再通过供销分公司对外结算，改为生产单位直接对外结算。

⑦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以上月实际交货为准以进行月度结算，基本以银行转账为主。当月原材料采购方面，苯二甲酸根据下月的计划量预付给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按实际销售净价扣减一定代理费与发行人结算。月末根据购货量结算。乙二醇当月预付下月部分货款，月末结算当月购货款。产品销售方面，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实行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其他企业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⑧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承担情况

实物贸易一般由购买方承担运费。运输过程如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给运输公司，后由运输公司赔付给发行人。

⑨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材料采购、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商品到货后，借记库存商品，贷记材料采购。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

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无套期保值行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规章制度，加大环保投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从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生产化工类产品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公司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限制的情况。同时，为保证安全生产，发行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操作规程，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4、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合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新安发达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新安县城、新安产业集聚区、洛新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重要道路建设、桥梁建设、国土绿化、保障房建设等重要任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主要由新安发达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昌胜建投、洛新建投负责实施运营。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新安发达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收入 197,435.01 万元和 125,76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89%和 2.16%。2023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宏集团所有。发行人不再并表新安发达，后续将不再产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作为新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新安发达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新安县城、新安产业集聚区、洛新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重要道路建设、桥梁建设、国土绿化、保障房建设等重要任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主要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昌胜建投、洛新建投负责实施运营。

根据新安发达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安县人民政府、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委托方签订的各项基础

设施项目委托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书，委托方委托发行人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立项、融资和建设。总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投资加代建管理费的原则确定，工程总投资暂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准，待项目完工竣工决算后，以实际总投资为准；大部分项目的代建管理费以整个工程的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及融资手续费和贷款利息等为基础的 12%计取。委托方与发行人每年度末对项目当年实际投资成本进行确认，并根据实际投资成本和代建管理费向公司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每季度或年末与各方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书确定全年收入与成本。

2022 年度，新安发达代建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分别为 163,035.96 万元，来源主要为江北老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涧河I期（八陡山-党湾大桥段）生态河谷综合整治工程、洛新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G310 洛阳市境内（新安段）改建工程、新安县涧河治理项目等项目。

5、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其他类主要是劳务派遣收入、小额贷款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以租赁业务为主业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人事人才服务收入以及咨询收入等，2021-2023 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02%、1.61%和 1.72%。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劳务派遣服务	17,073.93	16,719.92	13,561.56	12,870.75	12,929.61	11,994.49
小额贷款	14,435.07	-	24,773.44	-	19,880.31	-
融资租赁	11,332.82	1,562.70	8,279.78	2,715.44	7,992.33	2,834.84
担保	441.75	37.51	46.12	51.91	371.85	28.18
建筑、房地产	6,582.91	6,293.80	6,363.26	4,884.93	7,332.78	6,074.99
其他	50,643.79	36,387.92	28,500.97	21,306.89	11,273.93	6,798.88
总计	100,510.27	61,001.85	81,525.14	41,829.93	59,780.81	27,731.38

（1）劳务派遣业务

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企业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展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和人事代理等业务。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收入分别为 12,929.61 万元、13,561.56 万元及 17,07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4%、0.27%及 0.30%。受业务性质影响，报告期内，公

司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较低。

（2）小额贷款

该块业务主要系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股权比例，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系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际控制该公司。华泽小贷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批复（豫政金〔2015〕249 号），同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10300MA3X54T72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 亿元，同年 12 月 2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5〕262 号）后正式开业。2016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金融办印发《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政金〔2016〕361 号文件），批准华泽小贷增资至 6.00 亿元。2019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政金〔2019〕57 号文件），批准华泽小贷增资至 10.00 亿元。2022 年 11 月，华泽小贷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亿元增资至 15.00 亿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在风险控制上，小贷公司将坚守风险偏好。“第一还款来源确定的客户优先做；担保措施充分的客户谨慎做；创新业务探索做；吃不准的客户坚决不做”，严控各类风险。同时，加强制度跟进和加大问责力度。发行人已出台《信贷资产质量责任认定及处罚管理办法》，并将加快出台《问题贷款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小贷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安全。另外，将加大内部检查和外部审计频率，进一步规范小贷公司业务流程，保障业务发展。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国宏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10300MA3XECXNXT，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018 年 4 月河南省

商务厅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确认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33 号），同意确认国宏融资租赁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并且为洛阳片区内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也是洛阳市首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2022 年 6 月，国宏租赁注册资本由 5.00 增资至 1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4）担保业务

国鑫担保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批复（豫政金〔2015〕147 号），同日取得河南省金融办颁发的机构编号为豫 C20150709043100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1030034928915B，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5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24%，为其控股股东。国鑫担保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获取担保费收入，其他业务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担保代偿利息收入、委贷财务顾问费收入、担保财务顾问费收入和租赁收入。截至 2023 年末，国鑫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2 亿元，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85 万元、46.12 万元及 44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目前担保业务主要以存量客户为主，后续将严格控制新增的担保规模，逐渐缩小担保业务的规模。

（5）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助推者，以基金投资为核心，同时通过项目直投方式重点支持洛阳市战略新兴产业及军民融合产业的深入发展。公司产业基金及直投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在产业基金投资方面，科创集团通过参与设立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河南宏科智能装备产业基金、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等基金，及未来拟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新的产业投资基金，打造属于国宏的基金产业集群，在推动洛阳地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培育方面，充分发挥自身双创孵化

器、小微加速器、产融推动器、资本放大器等综合功能。

总体来看，在新兴产业领域，公司通过“直投+基金”双轮驱动模式，以服务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中产业带动性强，对产业结构调整有示范性的企业和项目，助力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培育，致力于成为洛阳副中心城市创业投资领军者、创新驱动先行者和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在提升当地企业竞争力的同时有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已缴金额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00	2,000.00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0	5,000.00	5,000.00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08.00	8,000.00	8,000.00
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500.00	2,880.00
河南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0,000.00	50,000.00	2,000.00
洛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00	150,000.00	90,637.05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20,000.00	5,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00.00	2,500.00
洛阳周山高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00	2,000.00
洛阳浩正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	1,000.00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00.00	50,500.00
合计	7,867,908.00	905,000.00	231,517.05

（6）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其他类主要是以租赁业务为主业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人事人才服务收入以及咨询收入等，2021-2023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38%、0.56%及 0.90%，占比较小。

6、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非金融单位借款、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2021-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4.96 万元、67,291.88 万元和 245,938.4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62%、1.32%和 4.22%。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

1、合并新安发达和万基宏远的影响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控股集团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22〕1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达建投”）51.00%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基宏远”）55.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该事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02 亿元和 22.3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70.14 亿元和 10.0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9.21 亿元、净资产为 148.93 亿元，本次划转的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正向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通过持有的洛阳矿业增资四川时代的影响

2021 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和 1,495,866.26 万元，分别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106.53%、102.34%和 137.58%。2021-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对洛阳钼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与发行人通过持有的洛阳矿业增资四川时代相关，洛阳矿业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洛阳钼业股价变动未完全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中，发行人增资宁德时代时洛阳矿业股权价值、四川时代股权价值按照评估价计算，因此增资获得的四川时代与洛阳矿业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2023 年 3 月，洛阳矿业、四川时代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

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故未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而言，上述“股权置换”意在促使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有望产生“1+1>2”的叠加效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重组涉及的项目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洛阳市政府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战略部署，发行人通过以洛矿集团 100.00%股权向四川时代增资的方式，与宁德时代进行股权合作，以此助推洛阳市新能源产业的落地，本次重大重组不涉及业务承诺对赌。本次重大重组涉及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为：宁德时代拟以成立“中州时代”项目子公司的形式实现在洛阳市新能源产业的落地，目前由发行人为项目子公司进行园区代建，建成后由宁德时代进行一次性现金回购。

（2）洛矿集团不并表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时代为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洛阳钼业则变为发行人四级参股公司。四川时代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2,817.04	4,203,310
负债总额	3,616,279.96	3,711,421
净资产	4,026,537.08	491,890
营业收入	6,051,992.41	6,199,212
营业利润	671,767.90	314,382
净利润	597,760.30	267,120

四川时代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四川时代作为宁德时代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宁德时代在西南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坐落于宜宾市三江新区，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新能源产业首个 PAS2060 碳中和国际认证，标志着基地已于 2021 年实现“碳中和”。四川时代成为全球锂电池制造行业的首个“零碳工厂”，对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以来，四川时代各期项目均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不断增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时代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权，洛阳钼业仍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将按照持股比例份额穿透同时享有洛阳钼业及四川时代的部分生产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持股的四川时代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可观的收益，预计可有效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3）宁德时代将为发行人债券提供担保

此外，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在履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后，自正式投资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的期间内，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直接融资能力。

综上，虽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未来的投资收益水平仍较为可观，上述“股权置换”意在促使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有望产生“1+1>2”的叠加效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标的资产主营构成及经营情况

1、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联锋，注册资本为 204,9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3744064787X，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南京路 77 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

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洛阳市新安县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末，新安发达建投总资产 204.09 亿元，净资产 78.09 亿元，负债合计 125.99 亿元；2022 年度，新安发达建投营业收入 37.11 亿元，净利润 2.71 亿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发行人不再并表新安发达，后续将不再产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2、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峰，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33534225591，企业地址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高平村，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的生产、销售。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洛阳万基宏远总资产 60.20 亿元，净资产 13.22 亿元，负债合计 46.99 亿元；2023 年度，洛阳万基宏远营业收入 3.04 亿元。

3、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朱云峰，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专注

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2023 年末四川时代资产总计为 7,642,817.04 万元，负债合计为 3,616,279.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26,537.0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51,992.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760.30 万元。

（六）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状况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双重特征，进入壁垒高。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受主要石油输出国供应影响较大，同时全球地缘政治摩擦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事件均易对油价产生阶段性冲击。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照现行调价机制，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内成品油调整相对滞后，对业内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7 年上半年，OPEC 减产和美国页岩油增产之间的博弈主导走势，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全球需求好于预期，油价稳步上涨。2018 年前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受原油库存走高、宏观需求向下以及供应恢复的多重压力影响，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回撤。2019 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

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速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 年 1 季度，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快速反弹。2022 年上半年，美国大规模释放储备原油，美国原油库存意外增加，欧佩克表示不会增产，同时利比亚最大油田停产，加之俄乌谈判陷入僵局，俄罗斯原油产量因制裁下降，原油进入震荡走势。2022 年下半年，市场担忧全球经济下行，对原油需求持悲观态度，美元指数和美国国债收益率持续走高以及担心美联储继续大幅度加息预期应对通胀令油价承压，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3 年，全球经济存在衰退预期，各大机构不断调低需求增长速度，抑制原油消费，加上欧美国家持续大幅加息，市场情绪悲观，但国内需求或将逐步恢复，原油需求或有所改善。整体来看全年油价波动仍然会很大，维持宽幅震荡走势。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0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0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00 美元低于 80.0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0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0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0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2019 年，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以及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等领域；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

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 2023 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2019 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 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面对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这是与油气行业相关的最后两项限制性规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资源税法》出台，保持对稠油、高凝油、三次采油、低丰度油气田、深水油气田等给予 20.00%-40.00%的资源税减征优惠。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企业在其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主导优势，在钼行业和石油化工生产与贸易行业等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洛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企业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持。

近年来，宏达实业逐步开始进行产业优化调整，在传统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始发展化工、化纤产业，同时降低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安装检修、水生产配送等业务。宏达实业从主要依靠贸易转向石油石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逐步强化自身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化工化纤生产与贸易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从 1992 年起一直从事石化产品的经销工作，拥有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

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在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2) 区位优势

洛阳市经济总量位列河南省第二位，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副中心城市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是著名的旅游城市，近年来经济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2 年洛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675.2 亿元。洛阳科技实力雄厚，拥有各类科技机构 600 多家，其中国家级科研院所 14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6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1 个，18 个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 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洛阳市市属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洛阳市政府不断向企业注入优质资产，注入的股（产）权均为工业、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等行业，且企业在项目建设、投融资、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都得到了洛阳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洛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企业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优质资产不断注入，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经营战略及规划

公司将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国有资本专业化运作平台功能，着眼新兴产业领域，聚焦更有竞争力、更有发展前景的产业。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611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6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财务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8,428,715.19	-5,660,377.39
合同负债	631,700,320.85	5,660,377.39
其他应付款	-3,270,589.18	—
其他流动负债	69,998,983.52	—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该文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发行人将 2020 年度销售运费及仓储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自“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40,378,219.32	—
销售费用	-340,378,219.32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90,059,185.62	—
销售费用	-290,059,185.62	—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11,694,411.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700,000.00	240,000,000.00
应收票据	-59,661,593.98	—
应收款项融资	59,661,593.98	—
其他应收款	-18,187,285.35	-179,111.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508,757.03	—
其他流动资产	-180,077,480.38	-240,000,000.00
债权投资	301,379,111.11	300,179,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3,290,783.63	-350,189,50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0,414,211.93	350,189,50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76,571.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	5,132,061.68	265,833.33
应付票据	-3,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2,534,396.37	-92,850,90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44,752.86	65,757,674.11
其他流动负债	26,827,398.08	26,827,398.08
长期借款	4,330,183.75	—
其他综合收益	-5,267,891.81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5,267,891.81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固定资产	-4,096,366.54	—
使用权资产	6,358,780.37	—
长期待摊费用	-114,555.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186.76	—
租赁负债	3,426,860.57	—
长期应付款	-2,082,188.75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

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发行人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661,047,897.15	850,374,623.56	189,326,7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10,121.34	105,786,728.66	5,276,60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48,158.23	206,103,169.88	52,555,011.65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324,653,258.41	-1,220,706,983.76	103,946,274.65
盈余公积	52,068,461.91	52,187,053.76	118,591.85
未分配利润	3,941,101,674.65	3,988,167,642.01	47,065,9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312,140,346.10	3,303,057,834.32	-9,082,511.78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8,151,094,948.66	28,143,569,394.71	-7,525,553.95
公允价值变动	814,815.95	13,185,851.75	12,371,035.80
所得税费用	85,442,758.19	90,416,905.65	4,974,147.46
净利润	1,235,094,733.76	1,250,017,176.05	14,922,44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729,167.73	1,122,222,757.59	14,493,589.86
少数股东损益	127,365,566.03	127,794,418.46	428,852.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62,870,050.50	69,911,954.53	7,041,90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32,549.50	24,393,025.51	1,760,476.01
其他综合收益	67,897,648.48	71,993,158.09	4,095,509.61
盈余公积	52,068,461.91	52,187,053.76	118,591.85
未分配利润	11,531,702.28	12,599,028.84	1,067,326.56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03,561.05	—	-1,103,561.05
公允价值变动	—	477,663.50	477,663.50
所得税费用	—	395,306.14	395,306.14
净利润	15,360,119.64	16,546,038.05	1,185,918.41

（3）2023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1-2022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事项。

2023 年，发行人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长期股权投资	33,680.33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16.96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资本公积	7,469.96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其他综合收益	-3,956.61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未分配利润	-29,649.98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投资收益	2,121.90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净利润	2,121.90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差错事项。

（四）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	-------	------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凯迈机电）	三级子公司	现金购买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凯迈气源）	三级子公司	现金购买
洛阳国宏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宏科创）	三级子公司	现金投资
浙江赛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控制
陕西网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控制
赛摩（武汉）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销
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销

2、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现用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东升轴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洛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ABERCO CORPORATION	五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ABERCO BEARING CORP	六级子公司	股东投入
洛阳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实现控制
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实现控制
洛阳洛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实现控制
洛阳洛轴技术协会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实现控制
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实现控制
洛阳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氢驰新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国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国宏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无偿划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无偿划拨
新安县发达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发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生态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佳泽生态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通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新职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新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河南新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安鑫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河南韶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爱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市远博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蓝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军择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蓝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成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奥新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市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市洛新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智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泓鑫热力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河南铭玛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新安县福泽天下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发达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安县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杭萧钢构（洛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安县发达汇东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汉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洛阳路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
赛摩汉势新能源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赛摩谷器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赛摩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 年，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现用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拨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现并表，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较大。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宏达纯净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洛阳宏达水业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注销

3、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宏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国宏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赛摩凌榕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赛摩凌榕（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津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申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嵩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碳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新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宜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苏州英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阳宛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西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万基控股集团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万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久盛冶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万基控股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万基控股集团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酒店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铝基高性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新电蓝建染化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轴（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阳亚盛机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销
洛阳宏睿工业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转出
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转出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发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新安县发达生态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佳泽生态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通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新职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新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河南新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安鑫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河南韶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爱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市远博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蓝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军择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蓝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成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盐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奥新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市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市洛新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智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泓鑫热力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河南铭玛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福泽天下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发达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新安县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杭萧钢构（洛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新安县发达汇东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河南汉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洛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处置
洛阳市郊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处置

4、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原国宏(洛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销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无偿划转转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要求，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此发行人更换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611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6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中披露。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96.37	1,326,917.20	923,339.63	509,53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1.36	6,467.98	17,315.16	13,345.94
应收票据	71,513.37	54,308.13	53,616.23	4,624.97
应收账款	493,649.45	483,289.18	897,371.92	123,556.91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2.78	47,232.87	44,942.19	5,944.51
预付款项	277,193.05	304,439.22	189,435.83	118,811.86
其他应收款	128,412.45	143,003.08	298,578.49	47,378.89
存货	666,984.19	682,826.18	1,234,011.24	234,497.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908.43	156,826.56
合同资产	12,510.78	11,970.96	7,903.61	8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125.00	12,99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3.33		300.00	679.05
其他流动资产	190,645.70	114,689.79	85,687.31	40,398.56
流动资产合计	3,014,267.85	3,188,137.87	3,913,410.04	1,255,68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019.82	161,598.37		
债权投资	2,294.43	3,817.75	298.37	29,01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40.85	98,756.70	179,219.92	137,74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5,877.66	2,887,111.96	4,300.00	4,387.77
长期应收款	219,337.74	238,749.90	162,576.43	163,810.18
长期股权投资	851,977.65	876,721.12	1,496,624.15	1,197,948.50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20,222.15	214,896.61	175,259.01	85,037.46
固定资产	1,339,606.53	1,309,442.65	551,351.15	301,308.43
在建工程	887,523.08	805,738.89	646,503.44	87,996.92
使用权资产	2,929.23	2,884.20	1,659.32	1,827.81
无形资产	325,612.44	331,934.92	287,001.46	96,551.79
开发支出	26.68			22.77
商誉	69,868.04	69,868.04	66,049.80	52,285.44
长期待摊费用	15,931.39	14,607.44	4,522.35	3,02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7.04	57,863.72	25,294.12	10,57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90.68	83,658.77	299,311.92	11,5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565.39	7,157,651.03	3,899,971.43	2,183,079.59
资产总计	10,338,833.24	10,345,788.90	7,813,381.47	3,438,76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135.98	864,688.01	627,704.96	192,344.44
应付票据	1,070,252.31	1,407,845.66	636,211.63	463,891.84
应付账款	687,647.31	778,165.96	450,864.95	108,471.02
预收款项	1,187.64	1,091.45	629.59	7,584.40
合同负债	151,052.57	102,706.91	135,220.57	40,105.70
应付职工薪酬	13,067.54	21,712.15	15,534.06	6,451.28
应交税费	14,794.19	24,191.14	64,245.99	9,418.23
其他应付款	166,469.08	149,302.30	572,151.87	60,52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40.52	517,799.16	251,928.34	236,820.52
其他流动负债	123,766.93	78,222.62	198,344.31	107,720.12
流动负债合计	3,473,414.08	3,945,725.36	2,952,836.27	1,233,33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2,739.97	981,036.42	911,735.05	207,867.31
应付债券	471,185.95	339,782.05	599,462.48	289,116.78
租赁负债	5,115.36	7,005.98	527.75	859.73
长期应付款	198,490.79	285,547.09	119,278.21	25,762.77
预计负债	8,789.63	8,630.69	55.34	29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259.84	612,281.64	36,171.12	20,610.3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593.42	20,583.67	5,685.23	4,479.46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85	692.54	15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174.97	2,255,331.38	1,673,607.72	549,140.88
负债合计	6,175,589.06	6,201,056.74	4,626,443.99	1,782,47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5,000.00
资本公积金	1,007,571.57	778,106.66	707,170.48	837,170.50
其它综合收益	25,204.93	27,168.96	50,268.24	-122,070.70
专项储备	6,317.93	2,422.00	481.73	344.40
盈余公积金	182,001.96	182,001.96	5,454.33	5,218.71
一般风险准备	1,851.79	1,851.79	1,844.64	1,503.58
未分配利润	1,467,739.32	1,389,395.34	521,343.29	398,8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687.51	3,380,946.71	2,286,562.71	1,325,983.24
少数股东权益	472,556.67	763,785.44	900,374.77	330,30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3,244.18	4,144,732.16	3,186,937.48	1,656,28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8,833.24	10,345,788.90	7,813,381.47	3,438,760.48

注：2023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计入非流动资产。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3,351,991.44	5,834,684.68	5,078,724.30	2,958,899.58
营业成本	3,116,489.11	5,472,686.00	4,817,539.91	2,814,356.94
税金及附加	14,839.68	34,607.79	20,669.13	6,649.53
销售费用	19,755.11	32,670.29	31,180.46	22,963.11
管理费用	58,475.25	99,833.93	79,160.19	41,695.99
研发费用	63,171.78	91,838.58	44,182.68	9,282.80
财务费用	109,148.69	141,968.60	101,204.63	60,394.21
其中：利息费用	116,601.20	159,533.29	113,589.77	64,804.34
减：利息收入	7,391.66	30,442.00	17,881.86	5,690.11
加：其他收益	12,644.31	74,174.62	45,696.17	6,415.1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净收益	56,137.33	1,495,866.26	146,842.31	133,163.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1,730.96	141,756.55	2,389.17	1,318.59
资产减值损失	785.69	-8,515.07	-11,813.39	-136.07
信用减值损失	-1,140.93	-14,350.94	-6,550.88	-10,664.51
资产处置收益	-604.36	552.26	3,242.61	-70.53
营业利润	119,664.81	1,650,563.16	164,593.29	133,582.96
加：营业外收入	1,305.16	2,732.44	2,068.03	1,313.43
减：营业外支出	945.17	3,851.17	3,870.51	852.99
利润总额	120,024.80	1,649,444.43	162,790.81	134,043.41
减：所得税	37,994.44	562,209.83	19,302.83	9,041.69
净利润	82,030.36	1,087,234.60	143,487.98	125,001.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7,875.46	-4,222.62	24,797.46	12,77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05.82	1,091,457.22	118,690.52	112,222.2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964.03	-18,510.72	194,364.59	-48,351.72
综合收益总额	80,066.33	1,068,723.88	337,852.57	76,6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5.46	-3,590.66	27,504.24	13,053.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7,941.79	1,072,314.54	310,348.33	63,596.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9,399.79	7,046,670.50	5,155,575.46	3,290,45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67	17,557.76	23,224.78	99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49.63	2,436,053.78	904,871.48	164,7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82.09	9,500,282.04	6,083,671.72	3,456,2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4,913.58	6,797,347.32	4,973,053.77	3,116,34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051.28	193,655.28	133,205.36	56,8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37.37	150,000.08	80,997.70	37,168.9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49.39	2,143,051.20	815,622.21	180,5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951.62	9,284,053.87	6,002,879.05	3,390,9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0.48	216,228.16	80,792.67	65,3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23.39	134,426.22	214,146.90	104,64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74.46	42,828.09	58,890.30	24,63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06	14,649.43	3,368.28	2,87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594.94	7,026.08	-2,179.30	899.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42.85	507,911.50	235,151.45	16,76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92.71	706,841.33	509,377.64	149,81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077.61	702,480.93	357,997.28	128,54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90.25	118,808.46	93,582.05	116,81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1.34		3,99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7.19	421,936.52	174,947.58	24,69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25.05	1,249,007.24	626,526.91	274,0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2.35	-542,165.92	-117,149.27	-124,2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	28,881.37	37,599.37	42,020.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3,503.63	2,136,397.35	1,467,427.83	599,92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99.99	923,868.45	423,535.50	55,998.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194,5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163.62	3,089,147.17	2,258,562.70	892,5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7,213.23	1,600,223.43	1,373,396.31	601,8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46.53	250,466.13	154,125.27	78,68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66.62	894,526.08	547,241.62	191,86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326.38	2,745,215.63	2,074,763.20	872,36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7.24	343,931.54	183,799.50	20,142.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22	4.91	307.62	-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6.59	17,998.70	147,750.52	-38,774.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32.22	409,133.53	261,383.01	300,157.2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88.82	427,132.22	409,133.53	261,383.0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621.47	82,842.76	169,564.54	84,567.98
预付款项	288.45	21.79	24.92	25.10
其他应收款	410,112.53	378,808.66	290,833.37	126,06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07.77	679.05
其他流动资产	63,613.84	15,439.32	38.82	398.67
流动资产合计	608,636.29	477,112.52	489,369.42	211,74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	2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7,799.45	38,536.44	37,01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5,253.68	2,823,311.96		
长期股权投资	1,893,866.99	1,718,060.77	1,962,659.81	1,036,042.25
投资性房地产			9,910.21	6,991.20
固定资产	1,701.11	2,053.17	12,099.40	11,540.95
在建工程				1,834.42
使用权资产	58.59	166.65	293.46	724.44
无形资产	737.98	803.96	721.16	551.51
长期待摊费用	76.31	104.95	36.94	2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69	22,98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880.35	4,577,560.95	2,044,257.41	1,123,529.96
资产总计	5,423,516.64	5,054,673.48	2,533,626.83	1,335,27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194,266.60	116,665.70	30,050.00
应付票据	20,000.00	8,500.00	60,000.00	23,000.00
应付账款		166.62	3.27	

预收款项	59.87	49.22	16.70	
合同负债				283.02
应付职工薪酬	9.45	14.57	12.88	13.98
应交税费	140.15	1,907.34	1,587.06	81.73
其他应付款	25,062.19	46,378.38	56,426.18	9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774.90	279,375.62	152,042.01	62,624.7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89.13	61,305.08	103,887.67	103,250.62
流动负债合计	576,135.69	591,963.42	490,641.48	219,39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795.00	299,469.00	261,783.00	90,128.00
应付债券	448,780.35	339,782.05	394,358.93	289,116.78
租赁负债			48.57	331.49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370.71	567,276.03	2,957.47	2,43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946.06	1,266,527.08	659,147.96	382,015.58
负债合计	2,049,081.75	1,858,490.50	1,149,789.44	601,41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5,000.00
资本公积金	565,069.29	451,787.82	381,280.32	515,180.64
其它综合收益		3,476.22	8,628.41	7,199.32
盈余公积金	182,001.96	182,001.96	5,454.33	5,218.71
未分配利润	1,627,363.63	1,558,916.97	-11,525.67	1,25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434.88	3,196,182.97	1,383,837.39	733,8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3,516.64	5,054,673.48	2,533,626.83	1,335,270.18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13,108.92	25,025.09	14,911.72	6,416.06
营业成本	350.19	375.34		-
税金及附加	86.85	522.26	1,760.02	163.04
管理费用	3,402.70	6,150.02	5,692.26	4,158.11

财务费用	41,309.03	50,255.58	41,091.44	27,379.86
其中：利息费用	41,670.46	51,325.49	42,166.03	28,770.72
减：利息收入	960.73	1,141.51	1,210.43	1,405.89
加：其他收益	1.99	189.54	1.20	101.01
投资净收益	51,146.60	2,183,856.75	35,757.10	26,682.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1,013.68	142,904.18	167.19	47.77
信用减值损失	150.00	700.00	250.00	200.00
资产处置收益				-0.18
营业利润	100,272.41	2,295,372.36	2,543.50	1,745.93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0	16.35	145.47	51.80
利润总额	100,260.41	2,295,356.18	2,398.02	1,694.13
减：所得税	20,251.92	542,736.46	41.80	39.53
净利润	80,008.49	1,752,619.73	2,356.22	1,654.60
加：其他综合收益	-3,476.22	-5,152.19	1,429.09	3,937.55
综合收益总额	76,532.27	1,747,467.54	3,785.32	5,592.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		14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0.26	124,684.64	150,121.26	58,3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91.76	124,700.05	150,271.15	58,30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4.47	2,844.89	2,519.16	2,1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73	2,990.88	687.62	20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7.92	73,794.58	258,095.75	41,2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75.12	79,630.35	261,302.53	43,5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64	45,069.70	-111,031.39	14,732.8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50.30	38,96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41.71	46,845.03	56,241.24	24,36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366.7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66.17	536,351.84	499,000.00	17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74.59	583,196.87	661,491.54	233,74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	290.63	1,140.36	8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92.13	140,590.45	155,983.92	139,12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83.03	656,035.04	681,461.17	2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00.68	796,916.12	838,585.44	376,9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6.09	-213,719.24	-177,093.90	-143,21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770.00	689,990.00	738,533.48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12.74	8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94,5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92.74	774,990.00	738,533.48	304,5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668.15	481,745.00	290,686.00	194,2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6.34	56,931.43	51,163.93	32,52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	131,385.81	38,061.70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4.49	670,062.24	379,911.63	238,3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8.25	104,927.76	358,621.85	66,250.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78.80	-63,721.78	70,496.56	-62,232.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42.61	143,564.39	73,067.83	135,30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21.41	79,842.61	143,564.39	73,067.83

发行人于 2022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列事项外，发行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备考报表数据

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358.75	716,29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2.00	39,433.91
应收票据	19,511.93	7,312.82
应收账款	529,209.17	370,150.69
应收款项融资	26,565.31	37,941.60
预付款项	176,166.78	81,60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826.56	118,556.72
其他应收款	410,253.86	448,430.38
存货	1,193,559.37	982,866.32
合同资产	3,370.46	3,079.77
其他流动资产	77,691.52	58,400.64
流动资产合计	3,472,595.72	2,864,06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2.50	120.00
长期应收款	163,810.18	143,144.25
长期股权投资	1,203,873.78	1,145,96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58.94	171,337.40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85.34	11,928.07
投资性房地产	69,841.21	11,795.04
固定资产	554,528.38	607,657.49
在建工程	398,079.81	261,243.76
使用权资产	1,827.81	635.88
无形资产	237,738.65	208,373.20
开发支出	22.77	100.69
商誉	64,418.65	62,610.32
长期待摊费用	3,543.22	3,0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5.16	18,87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41.30	206,11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217.70	2,852,991.49
资产总计	6,660,813.42	5,717,06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879.33	347,943.56
应付票据	656,715.47	540,878.57
应付账款	266,941.37	218,099.20
预收款项	7,631.40	7,176.58
合同负债	119,277.28	76,215.40
应付职工薪酬	9,882.88	8,554.97
应交税费	42,197.59	28,485.94
其他应付款	679,977.96	640,56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63.01	208,212.78
其他流动负债	119,393.32	112,474.28
流动负债合计	2,838,859.62	2,188,60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048.81	465,498.70
应付债券	485,786.08	440,111.34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59.73	342.69
长期应付款	44,463.39	56,980.26
预计负债	291.79	357.24
递延收益	8,126.94	5,69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95.62	26,98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72	17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325.07	996,135.89
负债合计	3,916,184.70	3,184,74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84.74	1,882,626.83
少数股东权益	783,643.98	649,69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4,628.72	2,532,31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0,813.42	5,717,061.28

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1,095.48
其中：营业收入	3,841,095.48
二、营业总成本	3,871,456.16
其中：营业成本	3,601,233.67
税金及附加	16,847.16
销售费用	34,446.27
管理费用	72,396.20
研发费用	42,706.88
财务费用	103,825.98
其中：利息费用	112,276.67
利息收入	12,973.34
加：其他收益	62,174.61

项目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2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42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4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06.27
加：营业外收入	5,055.11
减：营业外支出	2,71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48.44
减：所得税费用	15,13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09.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09.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6.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49.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0.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49.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9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0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3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72.1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033.88	1,034.58	781.34	343.88
总负债（亿元）	617.56	620.11	462.64	178.25
全部债务（亿元）	426.94	411.12	313.07	149.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6.32	414.47	318.69	165.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5.20	583.47	507.87	295.89
利润总额（亿元）	12.00	164.94	16.28	13.40
净利润（亿元）	8.20	108.72	14.35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7	10.92	11.23	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99	109.15	11.87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90	21.62	8.08	6.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9	-54.22	-11.71	-12.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8	34.39	18.38	2.01
流动比率	0.87	0.81	1.33	1.02
速动比率	0.68	0.63	0.91	0.83
资产负债率（%）	59.73	59.94	59.21	51.98
债务资本比率（%）	50.63	49.80	49.55	47.41
营业毛利率（%）	7.03	6.20	5.14	4.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6	5.00	4.91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9.88	5.93	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3.11	4.64	8.12
EBITDA（亿元）	14.11	195.11	35.83	23.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0	47.46	11.44	15.41
EBITDA 利息倍数	12.10	8.87	2.59	3.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6	8.45	9.95	20.45
存货周转率	4.54	5.71	6.56	15.4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

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 2024 年 1-9 月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96.37	10.09	1,326,917.20	12.83	923,339.63	11.82	509,532.51	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1.36	0.09	6,467.98	0.06	17,315.16	0.22	13,345.94	0.39
应收票据	71,513.37	0.69	54,308.13	0.52	53,616.23	0.69	4,624.97	0.13
应收账款	493,649.45	4.77	483,289.18	4.67	897,371.92	11.49	123,556.91	3.59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2.78	0.98	47,232.87	0.46	44,942.19	0.58	5,944.51	0.17
预付款项	277,193.05	2.68	304,439.22	2.94	189,435.83	2.42	118,811.86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60,908.43	2.06	156,826.56	4.56
其他应收款	128,412.45	1.24	143,003.08	1.38	298,578.49	3.82	47,378.89	1.38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66,984.19	6.45	682,826.18	6.60	1,234,011.24	15.79	234,497.77	6.82
合同资产	12,510.78	0.12	11,970.96	0.12	7,903.61	0.10	83.37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5,125.00	0.15	12,993.27	0.1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3.33	0.04	-	-	300	0.00	679.05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90,645.70	1.84	114,689.79	1.11	85,687.31	1.10	40,398.56	1.17
流动资产合计	3,014,267.85	29.15	3,188,137.87	30.82	3,913,410.04	50.09	1,255,680.89	3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019.82	1.78	161,598.37	1.56	-	-	-	-
债权投资	2,294.43	0.02	3,817.75	0.04	298.37	0.00	29,012.50	0.84
长期应收款	219,337.74	2.12	238,749.90	2.31	162,576.43	2.08	163,810.18	4.76
长期股权投资	851,977.65	8.24	876,721.12	8.47	1,496,624.15	19.15	1,197,948.50	3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40.85	0.93	98,756.70	0.95	179,219.92	2.29	137,749.96	4.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5,877.66	28.59	2,887,111.96	27.91	4,300.00	0.06	4,387.77	0.13
投资性房地产	220,222.15	2.13	214,896.61	2.08	175,259.01	2.24	85,037.46	2.47
固定资产	1,339,606.53	12.96	1,309,442.65	12.66	551,351.15	7.06	301,308.43	8.76
在建工程	887,523.08	8.58	805,738.89	7.79	646,503.44	8.27	87,996.92	2.56
使用权资产	2,929.23	0.03	2,884.20	0.03	1,659.32	0.02	1,827.81	0.05
无形资产	325,612.44	3.15	331,934.92	3.21	287,001.46	3.67	96,551.79	2.81
开发支出	26.68	0.00	-	-	-	-	22.77	0.00
商誉	69,868.04	0.68	69,868.04	0.68	66,049.80	0.85	52,285.44	1.52
长期待摊费用	15,931.39	0.15	14,607.44	0.14	4,522.35	0.06	3,026.3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7.04	0.51	57,863.72	0.56	25,294.12	0.32	10,578.67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90.68	0.97	83,658.77	0.81	299,311.92	3.83	11,535.04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565.39	70.85	7,157,651.03	69.18	3,899,971.43	49.91	2,183,079.59	63.48
资产总计	10,338,833.24	100.00	10,345,788.90	100.00	7,813,381.47	100.00	3,438,760.4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8,760.48 万元、7,813,381.47 万元、10,345,788.90 万元和 10,338,833.24 万元。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2 %、50.09 %、

30.82%和 29.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8 %、49.91 %、69.18% 和 70.85%。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偿划入及并购重组的方式，总资产规模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扩张。具体资产构成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5,680.89 万元、3,913,410.04 万元、3,188,137.87 万元和 3,014,267.85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从总资产构成分析，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且呈波动趋势。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随着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和总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09,532.51 万元、923,339.63 万元、1,326,917.20 万元和 1,042,69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2%、11.82%、12.83% 和 10.0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13,807.12 万元，增幅为 81.21%，主要系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577.57 万元，增幅为 43.7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4,220.83 万元，降幅为 21.42%，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应付票据等导致货币资金波动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3.54	29.73	204.13	26.21
银行存款	569,078.76	434,753.43	421,452.09	264,815.48
其他货币资金	473,584.08	892,134.04	501,683.41	244,690.82
合计	1,042,696.37	1,326,917.20	923,339.63	509,532.51

截至 2023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99,784.98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624.97 万元、53,616.23 万元、54,308.13 万元和 71,513.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69%、0.52%和 0.6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991.26 万元，增幅为 1059.2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91.90 万元，增幅为 1.29%，变动较小；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205.24 万元，增幅为 31.68%，主要系业务往来导致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425.72	34,880.41	32,291.39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6,341.79	22,510.41	22,116.93	4,770.77
减：坏账准备	254.14	3,082.70	792.10	150.80
合计	71,513.37	54,308.13	53,616.23	4,624.97

（3）应收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3,556.91 万元、897,371.92 万元、483,289.18 万元和 493,649.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11.49%、4.67%和 4.7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73,815.01 万元，增幅为 626.28%，主要系洛化宏达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新安发达建投、洛轴公司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14,082.74 万元，降幅为 46.14%，主要系新安发达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0.27 万元，增幅为 2.14%，变动较小。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3,011.92	81.61	451,500.06	84.70	710,662.58	75.33	94,051.52	65.29
1—2 年	66,225.75	12.20	35,193.99	6.60	173,568.86	18.40	17,149.74	11.91
2—3 年	14,438.69	2.66	10,581.94	1.99	11,511.67	1.22	13,606.63	9.45
3 年以上	19,134.14	3.53	35,808.84	6.72	47,620.32	5.05	19,237.16	13.35
小计	542,810.50	100.00	533,084.83	100.00	943,363.43	100.00	144,045.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49,161.05		49,795.64	-	45,991.50	-	20,488.14	-
合计	493,649.45		483,289.18	-	897,371.92	-	123,556.91	-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21-2023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占比 84.70%。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1 年以内	16,866.70	13.65
浙江自贸区君信能源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9,992.12	8.09
海南众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5,020.98	4.06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4,050.07	3.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3,565.42	2.89
合计	—	—	39,495.28	31.97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安县财政局	否	1 年以内、1-2 年	319,814.41	35.6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1 年以内	56,202.36	6.26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1 年以内	32,315.80	3.60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否	1 年以内	32,035.24	3.57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安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5,014.17	2.79
合计	—	—	465,381.97	51.86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48,961.94	10.13
林州市前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8,145.26	3.7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6,698.31	3.46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4,377.90	2.9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3,943.92	2.89
合计	-	-	112,127.33	23.20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林州市前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5,695.86	5.21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2,929.47	4.64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9,430.72	3.9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6,729.17	3.39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否	1 年以内	12,737.70	2.58
合计			97,522.93	19.75

从应收账款内容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下游的长期合作客户，少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长。从应收账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19.75%，一旦发生坏账将带来较大损失，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相对容易。

（4）预付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811.86 万元、189,435.83 万元、304,439.22 万元和 277,19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2.42%、2.94%和 2.68%。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宏达实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一般当月预付，提完货后开具发票，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0,623.97 万元，增幅为 59.4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003.39 万元，增幅为 60.71%。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宏达实业根据市场情况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增长以及合并新安发达建投、宏远电力与洛阳 LYC 轴承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4,441.56	75.23	293,150.59	96.26	180,987.13	95.54	114,921.98	96.73
1—2 年	26,451.43	17.68	1,219.46	0.40	4,750.34	2.51	1,532.01	1.29
2—3 年	469.63	4.99	7,502.74	2.46	755.41	0.40	2,032.24	1.71
3 年以上	5,831.93	2.10	2,666.55	0.88	2,942.95	1.55	325.63	0.27
小计	277,194.55	100.00	304,539.34	100.00	189,435.83	100.00	118,811.86	100.00
坏账准备	1.50		100.12	-	-	-	-	-
合计	277,193.05		304,439.22	-	189,435.83	-	118,811.86	-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较大。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润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2,300.76	10.35
江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6,880.00	5.79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年以内	5,807.29	4.89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5,679.32	4.78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4,873.01	4.10
合计	-	-	35,540.37	29.91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深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1,256.56	11.22
海南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6,875.96	8.91
河南鲁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3,300.00	7.02
上海汇一启物流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2,556.18	6.63
托克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1,605.95	6.13
合计	-	-	75,594.65	39.91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43,243.62	14.20
上海汇一启物流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4,016.61	7.89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年以内	15,358.86	5.04
海南协力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4,027.96	4.61
富晨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3,099.99	4.30
合计	-	-	109,747.04	36.04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7,220.39	9.82
长深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3,892.98	8.62
上海汇一启物流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1,627.88	7.80
江苏宏裕石化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0,616.94	7.44
汇珈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3,318.63	4.80
合计			106,676.82	38.48

（5）其他应收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378.89 万元、298,578.49 万元、143,003.08 万元和 128,41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3.82%、1.38%和 1.2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51,199.60 万元，增幅为 530.19%，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新安发达建投，导致新增对新安县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5,575.41 万元，降幅为 52.11%，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946.71	47.45	52,725.89	33.77	128,665.76	39.77	20,500.42	28.69
1—2 年	23,383.39	16.09	55,763.48	35.71	83,487.13	25.81	16,979.33	23.76
2—3 年	16,311.35	11.23	16,060.05	10.29	8,031.47	2.48	16,657.07	23.31
3 年以上	34,971.65	24.07	31,597.37	20.24	103,336.54	31.94	17,328.45	24.25
小计	143,613.11	100.00	156,146.79	100.00	323,520.90	100.00	71,465.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887.19	-	20,739.58	-	27,639.67	-	24,332.66	-
合计	126,725.92	-	135,407.21	-	295,881.24	-	47,132.61	-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否	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6,442.70	34.70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0,044.44	21.20
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年以上	6,029.21	12.73
洛阳物产公司破产管理人	否	3 年以上	1,800.00	3.80
河南省黄河机械厂破产清算组	否	1 年以内	1,475.11	3.11
合计	-	-	35,791.46	75.54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新安县财政局	否	1-5 年	55,862.75	18.71
星钥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	否	2 年	30,410.00	10.18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否	3 年以上	17,075.27	5.72
河南鲁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 年	12,031.10	4.03
新安县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11,010.00	3.69
合计	-	-	126,389.11	42.33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1-2 年	38,500.00	24.66
星钥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	是	1 年	34,100.00	21.84
洛阳钼都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年以上	7,810.26	5.00
新安县职业教育中心	否	3 年以上	7,007.96	4.49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否	3 年以上	3,964.53	2.54
合计	-	-	91,382.75	58.53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 年	36,000.00	28.03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年以上	10,000.00	7.79
洛阳钼都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1-2 年	8,030.52	6.25
新安县职业教育中心	否	1 年以内，1-2 年	7,007.96	5.46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 年以内	6,400.00	4.98
合计	-	-	67,438.48	52.52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因（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业务或（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不符合上述定义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支出、公积金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经营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款项、由资金拆借形成的款项等，划分为非经营性。

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有关，其中部分为基础设施委托代建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款项，部分为与当地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认定的依据充分，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9.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2%。截至 2023 年末，与主要非经营性债务方形成占款和

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
星钥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	34,100.00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
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334.20
合计	89,134.2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的款项性质、账龄、未来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来回款安排情况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38,500.00	根据协议约定，未来 3-5 年逐步安排回款
星钥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 年	34,100.00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回款
洛阳钼都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年以上	7,810.26	根据项目进展，未来 3-5 年逐步安排回款
新安县职业教育中心	往来款	3 年以上	7,007.96	根据项目进展，未来 3-5 年逐步安排回款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年以上	3,964.53	预计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资金拆借款	3 年以上	5,334.20	根据《还款协议书》，明确自 2019 年起，借款人每年偿还不少于 2,500.00 万。报告期内货车驾照考场营运和租金收入不及预期，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还款。未来双方将协商进行回款，鉴于对手方的特殊属性以及协议约束，预计该款项可以收回，无较大的坏账风险。
合计	—	—	96,716.95	—

从其他应收账款内容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以及应收洛阳市其他地方国企的资金拆借款。从其他应收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集中度为 52.52%，一旦发生坏账将带来较大损失，但由于款项多为政府单位的往来款以及地方国企拆借资金，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相对容易。

（6）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分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在途物资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实业作为一家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贸易的综合性企业，存货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等。存货管理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4,497.77 万元、1,234,011.24 万元、682,826.18 万元和 666,984.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15.79%、6.60%和 6.4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99,513.47 万元，增幅为 426.24%，主要系洛化宏达生产及贸易备货，以及合并新安建设与洛阳 LYC 轴承，存货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51,185.06 万元，降幅为 44.67%，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5,841.99 万元，降幅为 2.32%，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产品	146,601.98	156,237.46	81,710.43	32,703.40
库存商品	372,274.37	330,698.33	259,318.50	98,214.09
原材料	127,821.99	161,179.06	62,211.97	57,784.09
发出商品	15,247.70	20,687.98	2,202.85	11,711.10
开发成本	3,823.71	2,598.74	5,000.28	31,831.82
开发产品	-	11,218.02	2,241.05	2,241.05
土地资产	-	-	456,592.95	-
合同履约成本	879.13	161.45	364,510.23	-
其他	335.32	45.14	222.99	12.22
合计	666,984.19	682,826.18	1,234,011.24	234,497.77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3,079.59 万元、3,899,971.43 万元、7,157,651.03 万元和 7,324,56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8%、49.91%、69.18%和 70.8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发放贷款及垫款¹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56,826.56 万元、160,908.43 万元、161,598.37 万元和 184,01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2.06%、1.56%和 1.7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1.87 万元，增幅为 2.6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9.94 万元，增幅为 0.43%；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421.45 万元，增幅为 13.87%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关业务贷款业务逾期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全部来自小额贷款业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 15.68 亿元、16.09 亿元、16.16 亿元和 18.40 亿元，逾期率分别为 11.37%、8.14%、17.04%和 26.37%。

②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业务分类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小额贷款	196,505.11	172,932.51	173,216.54	167,373.72
减：损失准备	12,485.28	11,334.14	12,912.94	11,134.06
加：未到期应收利息	-	-	604.83	586.89
小额贷款余额	184,019.82	161,598.37	160,908.43	156,826.56
合计	184,019.82	161,598.37	160,908.43	156,826.56

③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依据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其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风险名称（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	1.50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3.00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

¹ 根据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放贷款及垫款重分类为非流动资产项目。

风险名称（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30.00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60.00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100.00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财金（2012）20 号，发行人每年对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同时按贷款余额的 1%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发生贷款损失，冲销贷款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④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放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风险特征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金	损失准备	逾期金额	本金	损失准备	逾期金额	本金	损失准备	逾期金额	本金	损失准备	逾期金额
正常类	53,100.50	1,327.51		42,631.00	1,065.78	-	55,302.40	1,382.56	-	107,647.30	1,614.71	-
关注类	134,739.36	5,389.57	43,143.26	121,369.56	4,854.78	20,809.82	109,537.33	4,381.49	5,714.63	51,493.14	1,544.79	10,803.14
次级类	1,500.00	465.00	1,500.00	2,500.00	775.00	2,500.00	369.99	114.70	369.99	1,975.60	592.68	1,975.60
可疑类	4,834.26	2,948.90	4,834.26	3,807.76	2322.74	3807.76	2,631.75	1,605.37	2,631.75	1,373.86	824.31	1,373.86
损失类	2,330.99	2,354.30	2,330.99	2,292.92	2,315.85	2,292.92	5,375.07	5,428.82	5,375.07	4,883.82	4,883.82	4,883.82
小计	196,505.11	12,485.28	51,808.51	172,601.24	11,334.14	29,410.50	173,216.54	12,912.94	14,091.44	167,373.72	9,460.32	19,036.42
一般准备		2,589.02		-	-	-	-	2,510.61	-	-	1,673.74	-
合计	196,505.11	15,074.30	51,808.51	172,601.24	11,334.14	29,410.50	173,216.54	15,423.54	14,091.44	167,373.72	11,134.06	19,036.42

小额贷款关注类和次级类增加的原因一是发行人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对资产质量进行审慎分类，将出现过本金逾期、利息逾期、展期、借新还旧、借用金融办还贷周转金还款等现象的客户贷款均分类为关注类，这是关注类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二是次级类贷款增加是受大环境影响，洛阳市实体经营环境依

然严峻，经济走势依然在 L 型徘徊，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严格把握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导致损失准备逐年提高。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放小额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本金	损失准备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32,176.20	2,289.08	25,147.15	2,514.92	28,965.06	3,613.83	43,018.75	5,480.20
抵押（质押）贷款	164,328.91	10,196.20	147,454.09	8,819.22	144,251.48	9,299.11	124,354.97	5,653.86
合计	196,505.11	12,485.28	172,601.24	11,334.14	173,216.54	12,912.94	167,373.72	11,134.06

⑤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缓释措施

近三年，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按担保方式分类，保证贷款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抵质押贷款占比逐年增长。自 2017 年起，华泽小贷提高风控标准，全部贷款均为抵质押或保证贷款，无纯信用贷款，对贷款形成一定保障。

针对逾期业务，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开展追偿：一是针对目前大部分尚在正常运营的借款人，通过制定还款计划，主动催收；二是加大抵押物的处置力度，专人负责，尽快实现变现，化解风险。

小贷公司坚守风险偏好。“第一还款来源确定的客户优先做；担保措施充分的客户谨慎做；创新业务探索做；吃不准的客户坚决不做”，严控各类风险。同时，加强制度跟进和加大问责力度。发行人已出台《信贷资产质量责任认定及处罚管理办法》，并将加快出台《问题贷款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小贷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安全。另外，发行人将加大内部检查和外部审计频率，进一步规范小贷公司业务流程，保障业务发展。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37,749.96 万元、179,219.92 万元、98,756.70 万元和 96,040.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4.01%、2.29%、0.95%和 0.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1.33	0.59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5.07	1.00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46.35	6.7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9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17.50	0.27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6,603.38	12.1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3.58	8.12
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39.49	100.00
洛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2.14	100.00
洛阳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79.68	17.9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0.63	11.51
中国一拖集团（洛阳）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5.96	100.00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4.85	1.75
合计	137,749.96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1.33	0.13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5.07	1.00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35.84	6.7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9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6.44	0.27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6,603.38	10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3.58	8.12
洛阳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79.68	17.97
洛阳伊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75
一拖集团（洛阳）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5.96	11.78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4.85	1.7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490.59	13.17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59	0.86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1.00
新安县政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8,850.95	5.00
洛阳明空慈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00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15.94
新安县金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60.00	18.33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62.60	10.9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11,306.58	2.52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74.50	9.9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881.00	3.00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0	0.80
新安县清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	0.10
洛阳万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4,845.69	13.34
合计	179,219.92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08.43	0.13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7.37	5.00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5.00	6.7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9.45	0.27
中国一拖集团（洛阳）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5.96	100.00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505.07	13.00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59	0.86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上海港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60.00	0.86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0.67
洛阳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10.00	12.982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83	1.37
合计	98,756.70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1.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08.42	0.7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4.93	0.27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59	0.86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中国一拖集团（洛阳）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5.96	1.00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505.07	0.10
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7.37	0.05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5.00	6.72
洛阳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8.67	12.98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7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83	0.22
合计	96,040.85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387.77 万元、4,300.00 万元、2,887,111.96 万元和 2,955,87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6%、27.91%和 28.5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7.7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82,811.96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后，为支持四川时代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四川时代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四川时代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240.00
交通银行	9,071.96
洛阳市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项目	2023 年末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887,111.96

（4）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97,948.50 万元、1,496,624.15 万元、876,721.12 万元和 851,97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19.15%、8.47%和 8.2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98,675.65 万元，增幅为 24.93%，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持有的洛阳矿业增资四川时代确认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19,903.03 万元，降幅为 41.42%，主要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后，为支持四川时代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四川时代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四川时代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原持有的 24.68%洛阳铝业股权不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743.47 万元，降幅为 2.82%，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徐州环宇铝业	56,260.89	50.00	权益法
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0.30	12.17	权益法
洛阳晟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9.93	20.00	权益法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811.20	51.00	权益法
洛阳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972.15	49.00	权益法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57.60	25.00	权益法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479.31	49.00	权益法
洛阳周山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5.00	权益法
东证星远（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2.50	权益法
洛阳国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8.05	权益法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8.33	28.87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洛阳宏达纯净水有限公司	153.25	9.62	权益法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666.72	16.93	权益法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21,147.11	34.94	权益法
中原智联(洛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5	35.00	权益法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6,138.67	49.83	权益法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05	49.00	权益法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2.91	49.02	权益法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43.09	16.67	权益法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56.91	80.00	权益法
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75	67.29	权益法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27.17	49.00	权益法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845.84	25.00	权益法
洛阳新能石油化工双碳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36	20.00	权益法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7.60	25.00	权益法
Epistolio S.r.l.	3,740.12	40.00	权益法
氢成动力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323.17	35.00	权益法
钠美新能源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2,124.93	35.20	权益法
洛阳国润安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34	34.00	权益法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28.96	34.00	权益法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38.99	20.00	权益法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7.82	28.40	权益法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1.01	5.27	权益法
洛阳国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43	48.00	权益法
洛阳汇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2.67	20.00	权益法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96.05	7.87	权益法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1,966.30	11.78	权益法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00.82	8.12	权益法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16,748.05	21.64	权益法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68,137.82	45.00	权益法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4,734.90	49.00	权益法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757.95	49.00	权益法
合计	876,721.12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洛阳环宇铝业公司	73,014.73	50.00	权益法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41.61	49.00	权益法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13.67	25.00	权益法
洛阳国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48.05	权益法
东证星远（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2.50	权益法
洛阳惠中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40.00	权益法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0.30	12.17	权益法
洛阳晟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31	20.00	权益法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823.41	51.00	权益法
洛阳国润安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38	34.00	权益法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08.26	34.00	权益法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43	48.00	权益法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	0.02	权益法
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75	40.91	权益法
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22,917.88	28.40	权益法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08.82	5.27	权益法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21,465.06	34.94	权益法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82.62	38.64	权益法
中原智联（洛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5	35.00	权益法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759.76	49.83	权益法
洛阳汇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0.87	20.00	权益法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9.00	权益法
洛阳宏科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2.91	49.02	权益法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76.42	33.34	权益法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56.91	80.00	权益法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2.60	20.00	权益法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1.68	49.00	权益法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739.44	25.00	权益法
洛阳新能石油化工双碳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90	30.00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洛阳周山高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79.85	20.00	权益法
龙科（洛阳）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62.70	39.00	权益法
氢成动力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265.37	35.00	权益法
钠美新能源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2,182.73	35.20	权益法
洛阳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2.15	49.00	权益法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486.72	40.00	权益法
洛阳宏达纯净水有限公司	133.25	20.00	权益法
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8.33	60.00	权益法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64,046.91	45.00	权益法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4,734.90	49.00	权益法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16,748.05	21.64	权益法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757.95	49.00	权益法
Epistolio S.r.l.	3,740.12	35.00	权益法
合计	851,977.65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和 40.00%股权。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与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1.00%，对其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洛阳宏业石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00%，但对其无法实施控制，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发行人不参与环宇铝业的实际经营，同时国安商贸及发行人在环宇铝业董事会中均不占据席位，因此不具备实际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家具器具；运输工具；管网和其他设备组成。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01,308.43 万元、551,351.15 万元、1,309,442.65 万元和 1,339,60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06%、12.66%和 12.96%。2022 年末

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042.72 万元，增幅为 82.99%，主要系公司合并新安建设、宏远电力与洛阳 LYC 轴承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58,091.50 万元，增幅为 137.50%，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163.88 万元，增幅为 2.30%，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51.74	15,831.98	-	91,619.76
机器设备	260,372.76	56,513.90	-	203,858.86
办公设备、家具器具	7,258.58	3,670.09	-	3,588.49
运输工具	4,172.15	2,802.97	-	1,369.18
其他设备	1,133.37	288.37	-	845.00
合计	380,388.59	79,107.30	-	301,281.29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7,437.92	77,869.13	18.74	209,550.05
机器设备	559,666.12	237,757.45	809.88	321,098.79
办公设备、家具器具	27,160.96	17,773.68	21.35	9,365.93
运输工具	6,779.89	4,497.02	-	2,282.87
其他设备	12,643.08	3,710.93	25.83	8,906.32
合计	893,687.98	341,608.20	875.81	551,203.96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1,543.42	175,937.64	676.66	384,929.12
机器设备	1,624,702.65	733,461.64	2,760.38	888,480.63
办公设备、家具器具	24,964.68	17,879.22	0.03	7,085.43
运输工具	13,091.70	7,652.57	5.13	5,434.00
其他设备	59,961.60	36,540.75	55.93	23,364.93
合计	2,284,264.05	971,471.81	3,498.13	1,309,294.11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2,541.30	197,388.06	156.49	364,996.75
机器设备	1,775,935.26	823,015.90	4,346.25	948,573.10
运输工具	11,759.94	7,685.35	0.00	4,074.59
办公设备、家具器具	18,820.03	14,548.43	13.14	4,258.46
其他设备	53,143.03	35,426.79	12.61	17,703.63
合计	2,422,199.56	1,078,064.54	4,528.49	1,339,606.53

（6）在建工程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7,996.92 万元、646,503.44 万元、805,738.89 万元和 887,523.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8.27%、7.79%和 8.5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58,506.52 万元，增幅为 634.69%，主要系合并新安发达建投、宏远电力与洛阳 LYC 轴承，导致在建项目如 2*60 万机组项目、LYC 机器设备及土建项目等增多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235.45 万元，增幅为 24.63%，主要系在建航空航天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1,784.19 万元，增幅为 10.15%。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技馆项目	75,748.76
安乐镇安东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14.14
玖锦台养老项目	3.43
棚改	1,373.43
中原表面处理经济循环产业园	28,056.40
国宏智能装备产业园（科技产业社区）项目	17,210.54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	2,490.90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	34,115.65
航空航天产业园项目	138,334.46
洛阳国宏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102,723.33
高新区天元自贸岗储充电站工程	63.20
洛阳市科技馆水源热泵项目	1,979.83

孟津北区清洁能源站项目	4.25
洛阳创意设计产业园 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5.44
孟津北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	89.58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100.82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0.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3.44
中金嵩县嵩原 5.8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458.67
洛阳凤凰谷产业园 1.326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8.76
烟气无组织排放净化改造	163.70
液氯储罐区封闭	101.12
液氯装车设施项目改造	7.36
液氯充装厂房改造	57.23
建造 3 万吨金属钠项目	125.69
洛阳卓阳科技产业园 1#、2#楼	1.90
抽余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1,091.22
宏达油库安全环保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2,201.80
2*60 万机组项目	312,600.60
聚酯瓣材料及差别化短纤项目	140.58
1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62,086.09
LYC 设备	17,540.63
LYC 土建	20,731.57
三代轮毂球轴承自动化生产线	13,738.79
二分厂电解槽大修厂房及附属工程	694.99
空压站部分迁移及空压机循环水改造项目	1,494.23
石墨制品公司升级改造	962.78
20 万吨钛白粉在建	23,659.24
万基发电公司升级改造	1,199.12
万基控股升级改造	7,492.01
万基铝业公司土建及升级改造	5,061.51
万基炭素公司升级改造	8,844.28
固废存储仓库钢结构工程	876.89
其他	634.71
合计	887,523.08

（7）无形资产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6,551.79 万元、287,001.46 万元、331,934.92 万元和 325,612.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67%、3.21%和 3.1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449.67 万元，增幅为 197.25%，主要系重组之后，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4,933.46 万元，增幅为 15.6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322.48 万元，降幅为 1.9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5,617.60	96.93	301,722.94	90.90	250,558.89	87.30	80,558.31	83.44
软件	2,257.64	0.69	3,401.77	1.02	3,322.02	1.16	2,697.20	2.79
专利权	4,141.89	1.27	12,378.88	3.73	18,406.70	6.41	11,842.07	12.26
商标及其他	3,595.31	1.10	14,431.34	4.35	14,713.84	5.13	1,454.21	1.51
合计	325,612.44	100.00	331,934.92	100.00	287,001.46	100.00	96,551.79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135.98	12.47	864,688.01	13.94	627,704.96	13.57	192,344.44	10.79
应付票据	1,070,252.31	17.33	1,407,845.66	22.70	636,211.63	13.75	463,891.84	26.03
应付账款	687,647.31	11.13	778,165.96	12.55	450,864.95	9.75	108,471.02	6.09
预收款项	1,187.64	0.02	1,091.45	0.02	629.59	0.01	7,584.40	0.43
合同负债	151,052.57	2.45	102,706.91	1.66	135,220.57	2.92	40,105.70	2.25
应付职工薪酬	13,067.54	0.21	21,712.15	0.35	15,534.06	0.34	6,451.28	0.36
应交税费	14,794.19	0.24	24,191.14	0.39	64,245.99	1.39	9,418.23	0.53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66,469.08	2.70	149,302.30	2.41	572,151.87	12.37	60,523.02	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40.52	7.69	517,799.16	8.35	251,928.34	5.45	236,820.52	13.29
其他流动负债	123,766.93	2.00	78,222.62	1.26	198,344.31	4.29	107,720.12	6.04
流动负债合计	3,473,414.08	56.24	3,945,725.36	63.63	2,952,836.27	63.83	1,233,330.57	6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2,739.97	22.39	981,036.42	15.82	911,735.05	19.71	207,867.31	11.66
应付债券	471,185.95	7.63	339,782.05	5.48	599,462.48	12.96	289,116.78	16.22
租赁负债	5,115.36	0.08	7,005.98	0.11	527.75	0.01	859.73	0.05
长期应付款	198,490.79	3.21	285,547.09	4.60	119,278.21	2.58	25,762.77	1.45
预计负债	8,789.63	0.14	8,630.69	0.14	55.34	0.00	291.79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259.84	10.04	612,281.64	9.87	36,171.12	0.78	20,610.32	1.16
递延收益	15,593.42	0.25	20,583.67	0.33	5,685.23	0.12	4,479.46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63.85	0.01	692.54	0.01	152.7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174.97	43.76	2,255,331.38	36.37	1,673,607.72	36.17	549,140.88	30.81
负债合计	6,175,589.06	100.00	6,201,056.74	100.00	4,626,443.99	100.00	1,782,471.46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82,471.46 万元、4,626,443.99 万元、6,201,056.74 万元和 6,175,589.06 万元。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19%、63.83%、63.63%和 56.2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81%、36.17%、36.37%和 43.76%。具体负债构成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3,330.57 万元、2,952,836.27 万元、3,945,725.36 万元和 3,473,414.0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9.19%、63.83%、63.63%和 56.24%，期间变动较大。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92,344.44 万元、627,704.96 万元、864,688.01 万元和 770,13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9%、13.57%、13.94%和 12.4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35,360.52 万元，增幅为 226.34%，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及子公司债务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983.05 万元，增幅为 37.75%，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4,552.03 万元，降幅为 10.93%。

表：发行人近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4/9/30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681,895.98	88.54
信用借款	35,400.00	4.60
抵押借款	2,460.00	0.32
保证兼抵押贷款	50,380.00	6.54
合计	770,135.98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72,362.86 万元、1,087,076.58 万元、2,186,011.62 万元和 1,757,899.63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12%、23.50%、35.25%和 28.4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子公司宏达实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下属宏兴新能 60.00 万吨/年工业三苯项目生产线于 2020 年投产，公司采购原材料需求持续增加，同时子公司数量增多导致。

表：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	1,070,252.31	1,407,845.66	636,211.63	463,891.84
应付账款	687,647.31	778,165.96	450,864.95	108,471.02
合计	1,757,899.63	2,186,011.62	1,087,076.58	572,362.86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63,891.84 万元、636,211.63 万元、1,407,845.66 万元和 1,070,252.3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72,319.79 万元，增幅为 37.15%，主要系合并新安发达建投、宏远电力与洛阳 LYC 轴承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771,634.03 万元，增幅为 121.2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593.35 万元，降幅为 23.9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表：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0,394.63	76,886.71	151,117.36	31,557.59
银行承兑汇票	1,029,857.68	1,330,958.95	485,094.27	432,334.25
合计	1,070,252.31	1,407,845.66	636,211.63	463,891.84

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采购的商品普遍规模较大、单价较高，因此采购金额通常较大，对行业内企业的营运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部分采取了票据结算的方式，以保证自身营运能力，充分利用银行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471.02 万元、450,864.95 万元、778,165.96 万元和 687,647.3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2,393.93 万元，增幅为 315.65%，主要系合并新安发达建投、宏远电力与洛阳 LYC 轴承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7,301.01 万元，增幅为 72.59%，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0,518.65 万元，降幅为 11.6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1,464.68	77.29	703,607.66	90.42	389,173.60	86.32	91,007.14	83.90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130,231.33	18.94	48,677.28	6.26	38,130.80	8.46	9,707.97	8.95
2-3 年	6,788.09	0.99	6,623.21	0.85	10,919.43	2.42	1,434.75	1.32
3 年以上	19,163.22	2.79	19,257.80	2.47	12,641.12	2.80	6,321.16	5.83
合计	687,647.31	100.00	778,165.96	100.00	450,864.95	100.00	108,471.02	100.00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737.95	17.27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76.52	15.37
3	暂估土地成本	否	5,347.37	4.93
4	洛阳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0	4.61
5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4.91	1.84
-	合计	-	47,756.75	44.02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海南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否	31,011.80	6.88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897.31	6.85
3	焦作市宏亮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	否	27,373.50	6.07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855.93	3.74
5	无锡宝露重工有限公司	否	16,435.02	3.65
	合计	-	122,573.56	27.19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996.56	6.03
2	托克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否	35,364.92	4.54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449.89	3.66
4	海南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713.25	3.30
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947.32	3.08
	合计	-	160,471.95	20.61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607.19	4.31
2	陕西陆地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	否	27,220.39	3.96
3	江苏宏裕石化有限公司	否	20,616.94	3.00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379.46	2.67
5	宝露精工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14,301.99	2.08
合计			110,125.95	16.01

（3）预收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584.40 万元、629.59 万元、1,091.45 万元和 1,187.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01%、0.02%和 0.0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954.81 万元，降幅为 91.7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86 万元，增幅为 73.36%，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6.19 万元，增幅为 8.81%，整体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2.95	81.08	1,085.95	99.50	599.23	95.18	7,523.41	99.20
1 年以上	224.70	18.92	5.50	0.50	30.37	4.82	60.99	0.80
合计	1,187.64	100.00	1,091.45	100.00	629.59	100.00	7,584.40	100.00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海南振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509.59	72.64
2	信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1,160.74	15.30
3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346.96	4.57
4	山东乾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160.90	2.12
5	佛光装备制造（洛阳）有限公司	否	85.43	1.13
	合计	-	7,263.62	95.76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众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否	71.04	11.28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2	洛阳市客香来餐饮有限公司	否	34.29	5.45
3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否	27.86	4.43
4	洛阳履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	3.22
5	洛阳市一轻工业供销公司管理服务	否	16.52	2.62
-	合计	-	169.97	27.00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81.17	7.44
2	洛阳九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65	1.98
3	洛阳三普电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6	1.86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否	16.39	1.50
5	洛阳晴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67	1.44
-	合计	-	155.13	14.22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108.22	9.11
2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否	76.34	6.43
3	天津市硕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00	2.11
4	洛阳柒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63	1.91
5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15.32	1.29
	合计		247.51	20.84

（4）其他应付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523.02 万元、572,151.87 万元、149,302.30 万元和 166,469.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12.37%、2.41%和 2.7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11,628.85 万元，增幅为 845.35%，主要系公司合并新安建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22,849.57 万元，降幅为 73.91%，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66.78 万元，增幅为 11.5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692.84	29.25	52,287.38	35.02	333,814.12	58.34	27,388.85	45.25
1-2 年	75,677.84	45.46	58,321.48	39.06	155,833.83	27.24	7,462.89	12.33
2-3 年	26,035.46	15.64	12,827.69	8.59	49,714.37	8.69	3,554.41	5.87
3 年以上	16,062.94	9.65	25,865.75	17.32	32,789.55	5.73	22,116.87	36.54
合计	166,469.08	100.00	149,302.30	100.00	572,151.87	100.00	60,523.02	100.00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否	19,744.79	32.62
2	代管破产关闭企业户	否	2,499.06	4.13
3	暂挂应付款	是	2,270.85	3.75
4	刘福村拆迁安置费用	否	1,469.88	2.43
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17.60	1.85
	合计	-	27,102.18	44.78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606.83	10.77
2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10.49
3	新安县人民医院	否	20,985.66	3.67
4	洛阳晟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918.91	3.66
5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否	20,279.27	3.54
	合计	-	183,790.67	32.12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474.78	9.05
2	新安县郁山煤矿	否	2,341.97	1.57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2,138.35	1.44
4	洛阳薪旺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40.00	1.30
5	洛阳物产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否	902.73	0.61
	合计	-	20,797.83	13.96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否	20,813.75	12.50
2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390.00	8.04
3	江苏峰业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否	3,008.78	1.81
4	洛阳物产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否	902.73	0.54
5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31.93	0.26
合计			38,547.19	23.1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6,820.52 万元、251,928.34 万元、517,799.16 万元和 475,040.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9%、5.45%、8.35%和 7.6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07.82 万元，增幅为 6.38%，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870.82 万元，增幅为 105.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2,758.64 万元，降幅为 8.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9,140.88 万元、1,673,607.72 万元、2,255,331.38 万元和 2,702,174.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1%、36.17%、36.37%和 43.76%，期间变动较大。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近年来，发行人获得了更多的长期资金支持，使得债务结构与业务模式的适应程度逐步提升。

（1）长期借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7,867.31 万元、911,735.05 万元、981,036.42 万元和 1,382,739.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6%、19.71%、15.82%和 22.39%，主要是油品化工业务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工业三苯项目贷款构成。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所获资金有利于降低短期资金流动风险，提升债务结构健康程度。

表：发行人近一期长期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4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004,425.11	72.64
信用借款	151,879.00	10.98
抵押借款	119,250.29	8.62
质押借款	-	-
质押保证借款	16,413.52	1.19
抵押保证借款	90,772.06	6.56
合计	1,382,739.97	100.00

（2）应付债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9,116.78 万元、599,462.48 万元、339,782.05 万元和 471,18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2%、12.96%、5.48%和 7.6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345.70 万元，增幅为 107.34%，主要系发行人将新安发达建投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发行“22 国宏投资 CP001”、“22 国宏投资 SCP001”、“22 国宏投资 PPN001”、“22 国宏投资 MTN001”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59,680.43 万元，降幅为 43.32%，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403.90 万元，增幅为 38.67%，主要系 2024 年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610.32 万元、36,171.12 万元、612,281.64 万元和 620,259.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0.78%、9.87%和 10.0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60.80 万元，增幅为 75.50%，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76,110.52 万元，增幅为 1592.74%，主要系发行人以洛矿股权置换四川时代股权，采用特殊性税务重组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0,964.90	22,430.8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39,211.31	34,80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11.13	13,802.7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3,660.90	8,415.2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042.31	1,009.5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686.89	547.66
股权处置税会差异	2,125,091.19	531,272.80
合计	2,490,868.62	612,281.64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5 亿元、259.07 亿元、300.66 亿元及 340.38 亿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0,135.98	17.21	858,087.97	25.62	627,704.96	24.23	192,344.44	1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40.52	10.62	501,901.44	14.98	251,928.34	9.72	236,820.52	22.70
其他应付款有息债务	49,391.92	1.1	17,430.00	0.52	18,469.88	0.71	12,286.92	1.18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100,000.00	2.24	60,000.00	1.79	103,618.67	4.00	103,171.62	9.89
长期借款	1,382,739.97	30.91	981,036.42	29.29	911,735.05	35.19	207,867.31	19.92
应付债券	471,185.95	10.53	340,000.00	10.15	599,462.48	23.14	289,116.78	27.71
长期应付款有息债务	155,282.99	3.47	248,107.59	7.41	77,748.27	3.00	1,857.83	0.18
合计	3,403,777.33	22.63	3,006,563.42	28.54	2,590,667.65	100.00	1,043,465.43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39.46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 40.97%，占总负债的 22.58%。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性，对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少，故长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小，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融资需求，融资方式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另一方面短期借款融资成本更低，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可有效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

表：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1.87	58.71	230.03	67.58	214.86	71.46	168.04	64.86	55.98	53.65
其中担保贷款	81.26	58.27	191.73	56.33	199.66	66.41	153.94	59.42	52.49	50.3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47	12.53	37.27	10.95	14.13	4.70	41.66	16.08	6.58	6.31
国有六大行	35.58	25.51	122.99	36.13	94.86	31.55	40.09	15.48	9.92	9.51
股份制银行	18.34	13.15	34.79	10.22	54.89	18.26	44.55	17.20	10.89	10.44
地方城商行	5.97	4.28	27.79	8.17	50.87	16.92	40.38	15.59	28.14	26.97
地方农商行	1.46	1.05	2.24	0.66	-	-	1.36	0.52	0.44	0.42
其他银行	3.06	2.20	4.95	1.45	0.11	0.04	-	-	-	-
债券融资	41.86	30.02	89.10	26.18	60.00	19.96	79.44	30.66	44.00	42.17
其中：公司债券	19.01	13.63	34.00	9.99	34.00	11.31	49.48	19.10	29.00	27.7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0.50	14.70	50.50	14.84	26.00	8.65	29.96	11.56	15.00	14.38
abs	2.35	1.69	4.60	1.35						
非标融资	12.18	8.74	17.71	5.20	20.72	6.89	7.50	2.89	1.22	1.1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2.18	8.74	17.71	5.20	20.72	6.89	7.50	2.89	1.22	1.17
其他融资	3.54	2.54	3.54	1.04	5.08	1.69	4.09	1.58	3.14	3.01
合计	139.46	100.00	340.38	100.00	300.66	100.00	259.07	100.00	104.35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9,399.79	7,046,670.50	5,155,575.46	3,290,45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67	17,557.76	23,224.78	993.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49.63	2,436,053.78	904,871.48	164,7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82.09	9,500,282.04	6,083,671.72	3,456,2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4,913.58	6,797,347.32	4,973,053.77	3,116,348.1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051.28	193,655.28	133,205.36	56,8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37.37	150,000.08	80,997.70	37,16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49.39	2,143,051.20	815,622.21	180,5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951.62	9,284,053.87	6,002,879.05	3,390,9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0.48	216,228.16	80,792.67	65,3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123.39	134,426.22	214,146.90	104,64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74.46	42,828.09	58,890.30	24,63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06	14,649.43	3,368.28	2,87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594.94	7,026.08	-2,179.30	89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42.85	507,911.50	235,151.45	16,76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92.71	706,841.33	509,377.64	149,81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077.61	702,480.93	357,997.28	128,54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90.25	118,808.46	93,582.05	116,81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81.34	-	3,99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7.19	421,936.52	174,947.58	24,69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25.05	1,249,007.24	626,526.91	274,0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2.35	-542,165.92	-117,149.27	-124,22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	28,881.37	37,599.37	42,020.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	23,881.37	37,599.37	42,020.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3,503.63	2,136,397.35	1,467,427.83	599,92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30,000.00	194,5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99.99	923,868.45	423,535.50	55,99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163.62	3,089,147.17	2,258,562.70	892,504.3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7,213.23	1,600,223.43	1,373,396.31	601,8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46.53	250,466.13	154,125.27	78,689.42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167.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66.62	894,526.08	547,241.62	191,86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326.38	2,745,215.63	2,074,763.20	872,36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7.24	343,931.54	183,799.50	20,14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2	4.91	307.62	-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6.59	17,998.70	147,750.52	-38,77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32.22	409,133.53	261,383.01	300,15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88.82	427,132.22	409,133.53	261,383.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16.10 万元、80,792.67 万元、216,228.16 万元和 179,030.48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活动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国鑫担保和华泽小贷为客户提供贷款本金收回、政府财政补贴、代收职工安置费用、借款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国鑫担保和华泽小贷客户提供贷款的本金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综合来看，企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均非常大，随着企业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开展及工业三苯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量均会进一步增加。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229.48 万元、-117,149.27 万元、-542,165.92 万元和-222,932.3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和对外借款收回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投资支出支付的现金等。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活动流出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

航空航天产业园项目、2*60 万机组项目、60 万吨/年工业三苯等项目进入了资金投入高峰期。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3 年投入金额	2022 年投入金额	2021 年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3,781.35	31,970.70	38,368.00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股权转让增值等方式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为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并购赛摩智能	—	—	30,296.27	
投资凯迈系	—	—	9,221.95	
晟保基金	20,000.00	—	—	
洛阳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5,485.40	—	—	
小计	39,266.75	31,970.70	77,88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洛阳科慧广场项目	13,515.11	14,667.99	28,397.99	对外销售或自行持有回收租金，预计回收期限 10-15 年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	26,778.25	17,673.72	37.14	
航空航天产业园	11,794.94	40,709.84	9,067.98	
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52,067.71	23,204.72	—	
中原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26,443.54			
2*60 万机组项目	262,632.12	68,252.12	—	长期持有待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营后获取收益，预计回收期限 10-15 年
60 万吨/年芳烃项目	1,656.81	—	6,992.78	
1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32,987.25	—	—	
小计	427,875.73	164,508.39	44,495.89	
合计	467,142.48	196,479.09	122,382.11	—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36.52 万元，主要系市内企业往来款流出及合并范围内未抵消现金流项目，未抵消项目将于年末审计时抵消。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11.50 万元，主要系市内企业往来款流入及合并范围内未抵消现金流项目，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的出资。发行人的各项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均系根据发行人的

发展需求进行的项目投资，相关投资未来成长空间较大且市场前景较好，具有较为清晰的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

目前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未来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会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可变现流动资产充裕，可为债务偿还提供有力支持。综上，预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42.54 万元、183,799.50 万元、343,931.54 万元和 77,837.24 万元。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较易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开展生产活动。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股东资金投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的长短期债务、兑付债券本息发生的现金流出。总体上看，发行人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背景下融资需求旺盛的现状，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73	59.94	59.21	51.98
流动比率	0.87	0.81	1.33	1.02
速动比率	0.68	0.63	0.91	0.83
EBITDA（亿元）	14.11	195.11	35.83	23.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10	8.87	2.59	3.54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8%、59.21%、59.94%和 59.7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维持在较好水平。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33、0.81 和 0.87，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1、0.63 和 0.6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

动比率有下降趋势，目前情况来看，两项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筹划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平均为 84.65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5.05 亿元，扣除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分红金额 2.42 亿元，用于支付利息的金额为 22.63 亿元，本期债券按照 5% 发行利率测算，预计每年利息费用为 0.50 亿元，EBITDA 可覆盖一年的利息支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2.59、11.23 和 12.10。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债务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综合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但目前情况处于较好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51,991.44	5,834,684.68	5,078,724.30	2,958,899.58
营业成本	3,116,489.11	5,472,686.00	4,817,539.91	2,814,356.94
营业利润	119,664.81	1,650,563.16	164,593.29	133,582.96
利润总额	120,024.80	1,649,444.43	162,790.81	134,043.41
净利润	82,030.36	1,087,234.60	143,487.98	125,001.72
营业毛利率	7.03%	6.20%	5.14%	4.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6%	5.00%	4.91%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9.88%	5.93%	7.9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51,991.44	5,834,684.68	5,078,724.30	2,958,899.58
营业成本	3,116,489.11	5,472,686.00	4,817,539.91	2,814,356.94
销售费用	19,755.11	32,670.29	31,180.46	22,963.11
管理费用	58,475.25	99,833.93	79,160.19	41,695.99
研发费用	63,171.78	91,838.58	44,182.68	9,282.80
财务费用	109,148.69	141,968.60	101,204.63	60,394.21
投资收益	56,137.33	1,495,866.26	146,842.31	133,163.2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12,644.31	74,174.62	45,696.17	6,415.19
营业利润	119,664.81	1,650,563.16	164,593.29	133,582.96
营业外收入	1,305.16	2,732.44	2,068.03	1,313.43
利润总额	120,024.80	1,649,444.43	162,790.81	134,043.4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82,030.36	1,087,234.60	143,487.98	125,001.72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8,899.58 万元、5,078,724.30 万元、5,834,684.68 万元和 3,351,991.4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培育并发展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产业基金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755.11	7.88	32,670.29	8.92	31,180.46	12.19	22,963.11	17.09
管理费用	58,475.25	23.34	99,833.93	27.25	79,160.19	30.95	41,695.99	31.04
研发费用	63,171.78	25.21	91,838.58	25.07	44,182.68	17.28	9,282.80	6.91
财务费用	109,148.69	43.56	141,968.60	38.76	101,204.63	39.58	60,394.21	44.96
合计	250,550.83	100.00	366,311.40	100.00	255,727.96	100.00	134,336.11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34,336.11 万元、255,727.96 万元、366,311.40 万元和 250,550.83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并入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企业经营发展趋势相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发行人近年来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银行信用较好，贷款利率较为优惠，同时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增加发行人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63.29 万元、146,842.31 万元、1,495,866.26 万元和 56,137.33 万元，分别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106.53%、102.34%、137.58%和 68.43%。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对洛阳钼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与发行人通过持有的洛阳矿业增资四川时代相关。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37.41	25,702.51	140,761.55	125,461.21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01.13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1	121.91	523.39	342.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9,613.62	3,043.74	-175.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734.40	3,0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8.07	30,237.38	115.62	21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96.45	1,583.31	569.29	911.3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262.61	793.34	13.10	2,29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6	-	-	1,090.99
债务重组收益	-	-52.28	81.22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2,151.04	-	-
其他	-	17.50	-	-0.52
合计	56,137.33	1,495,866.26	146,842.31	133,163.29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13.43 万元、2,068.03 万元、2,732.44 万元和 1,305.16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收入和居民供热免税收入。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3,582.96 万元、164,593.29 万元、1,650,563.16 万元和 119,664.81 万元。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043.41 万元、162,790.81 万元、1,649,444.43 万元和 120,024.80 万元。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5,001.72 万元、143,487.98 万元、1,087,234.60 万元和 82,030.36 万元。

整体来看，企业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企业日常经营及投资收益，同时受投资收益变动影响较大，随着企业资产重组后规模的逐渐增大，各板块业务协调发展，能进一步降低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效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从盈利性指标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一般，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89%、5.14%、6.20%和 7.03%，这与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贸易有较大关系，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处于中等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身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一般，在现阶段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高。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直接持有公司 94.76%股权。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 1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级别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二级公司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48.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48.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32.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兴宏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石化保运业务	34.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宏达卓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	24.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42.34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宏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7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贸易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61.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河南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5.24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洛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二级公司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1.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烯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策划服务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硅业投资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制造	74.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万基控股集团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河南万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久盛冶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炼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万基控股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砖、砌块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万基控股集团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检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洗浴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9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级别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四级公司	洛阳市铝基高性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河南新电蓝建染化有限公司	生产靛蓝,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四氯化钛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公司	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市国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明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市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市中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盾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警用器材、消防器材、刻章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东方红轮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22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四级公司	洛阳洛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四级公司	洛阳洛轴技术协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无偿划转
四级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公司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65.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气源产品	2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电装备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航空防护装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级公司	天津戴安达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级公司	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公司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国宏园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管理	94.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场地管理服务	100.00	无偿划转
三级公司	中原（河南）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航空航天智创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国宏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38.59	投资设立

级别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三级公司	河南国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产业孵化	95.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宏泰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石化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	100.00	无偿划转
二级公司	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4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国宏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45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津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申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嵩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碳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新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宜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苏州英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南阳宛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公司	洛阳西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氢驰新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0.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洛阳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消毒用品零售	50.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公司	洛阳国宏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100.00	投资设立
二级公司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公司	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摩智能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摩智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级别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三级公司	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南京维西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级公司	南京集威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武汉赛摩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江苏赛摩艾普机器人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摩汉势新能源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19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江苏赛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上海赛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往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摩（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赛摩（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8.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浙江赛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8.13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北京赛摩谷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赛摩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赛摩凌裕新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制造业	10.36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赛摩凌裕（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36	投资设立
二级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东升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45.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阳洛轴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00	投资设立
五级公司	ABERCO CORPORATION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级公司	ABERCO BEARING CORP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公司	洛轴（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投资设立
三级公司	南阳亚盛机械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轴承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3）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194.20
	Epistolio S.r.l.	销售商品	28.96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1.45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销售商品	29,392.70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9.50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4.34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73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8.24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7,203.79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97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3,320.74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80.36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038.52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490.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关联租赁	洛阳康达卡勒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7.42
	洛阳国润安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9.05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536.83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1,257.15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4.28
应收款项融资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40.00
预付款项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2,532.44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358.86
应收股利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1,36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32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2,830.88
	星钥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	34,100.00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9.67
长期应收款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30,925.2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非合并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0	2022.11-2029.11
		20,000.00	2023.05-2043.05
	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2024.10
		16,000.00	2023.12-2024.12
	新安县安鑫热力有限公司	11,002.81	2023.04-2026.04
		2,779.00	2023.08-2026.08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新职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2021.01-2028.12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15,840.00	2023.07-2024.07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17,862.89	2023.10-2024.10
		2,812.29	2023.08-2024.08
		1,000.00	2023.03-2024.03
		9,000.00	2023.10-2025.12
		2,719.06	2023.07-2024.04
总计		164,916.05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以及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90,225.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对非合并子公司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64,916.05 万元，合计 755,141.9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2%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专业担保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以及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期限	担保余额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24.12	4,500.00
		2023.11-2024.11	5,000.00
		2023.11-2024.11	3,000.00
		2023.11-2024.11	3,200.00
		2023.12-2024.12	3,800.00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024.09	22,000.00
		2023.09-2024.09	1,000.00
		2023.05-2026.05	26,000.00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25.06	20,000.00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2028.02	68,600.00
		2021.03-2028.02	23,520.00
	氢沅（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2031.09	15,000.00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4.02	7,000.00
		2023.12-2024.03	3,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026.02	28,500.00
		2023.02-2024.02	20,000.00
		2023.03-2026.03	23,750.00
		2023.03-2025.03	10,000.00
		2023.05-2025.05	20,000.00
		2023.09-2025.09	30,000.00
		2023.11-2024.11	20,000.00
	孟津汉魏旅游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26.09	3,600.00
		2023.10-2024.10	3,900.00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2023.12-2024.12	4,000.00
		2023.12-2024.12	2,500.00
		2023.12-2024.12	2,500.00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2023.06-2024.06	5,7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期限	担保余额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		2023.12-2024.06	8,000.00
万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河南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4.05	2,000.00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023.06-2026.06	17,650.00
		2023.12-2024.12	2,500.00
		2023.12-2024.12	2,500.00
		2023.12-2024.12	2,200.00
		2023.12-2024.12	2,500.00
		2023.12-2024.12	2,500.00
		2023.12-2024.12	2,300.00
		2021.08-2024.08	4,270.00
		2021.05-2024.05	16,545.00
		2013.10-2028.10	30,000.00
		2017.07-2025.04	12,595.93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2023.08-2024.01	2,245.00
		2023.09-2024.01	250.00
		2023.11-2024.05	770.00
		2023.09-2024.01	1,000.00
		2023.09-2024.01	1,000.00
		2023.10-2024.03	1,980.00
		2023.10-2024.04	750.00
		2023.10-2024.04	850.00
		2023.11-2024.05	580.00
		2023.10-2024.04	500.00
		2023.08-2024.01	1,000.00
		2023.09-2024.03	5,000.00
		2023.09-2024.03	5,000.00
		2023.09-2024.03	2,400.00
		2023.09-2024.03	2,400.00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2023.06-2026.06	7,250.00
		2022.09-2025.09	1,800.00
		2021.08-2024.08	4,800.00
		2021.09-2024.09	6,900.00
		2023.01-2026.01	5,850.00
		2023.04-2024.04	1,800.00
	洛阳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	2023.08-2024.01	700.00
		2023.08-2024.01	600.00
		2023.08-2024.01	1,3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期限	担保余额
		2023.07-2024.01	1,350.00
		2023.08-2024.01	950.00
		2023.08-2024.01	2,150.00
		2023.08-2024.01	650.00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2023.06-2026.06	19,550.00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2022.12-2025.12	5,440.00
	洛阳薪旺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2023.08-2024.08	1,340.00
		2023.03-2024.03	300.00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2024.10	1,390.00
		2023.07-2024.07	6,400.00
		2021.06-2024.06	7,350.00
		2023.12-2024.06	1,000.00
对外担保合计		—	590,225.93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万基集团历史上发生过对外担保代偿情形，根据万基集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6 日的征信报告，万基集团对外担保中存在关注类余额 33.11 亿元以及不良类余额 1.6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797,95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1%。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受限制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9,784.98	保证金、专项资金等
应收票据	1,560.9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0,584.93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6.96	抵押

受限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710.40	抵押
无形资产	13,863.67	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4,240.00	质押
合计	3,797,951.84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未来收益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16.06 万元、14,911.72 万元和 25,025.0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54.60 万元、2,356.22 万元和 1,752,619.7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本身盈利能力较弱，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817,240.15 万元，占 2023 年末的合并总资产的比重为 27.23%，占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 67.97%，占比较大，主要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时代 20.8%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宁德时代提供的 10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四川时代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814,240.00 万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69.42 万元、290,833.37 万元和 378,808.66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9.45%、11.48% 和 7.4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借款。其中，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根据洛阳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对洛阳市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的往来借款，目前按照协议约定回款。预计母公司已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575,170.10 万元、1,028,737.31 万元和 1,221,67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近三年有息债务余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3,990.00	15.88	116,665.70	11.34	30,050.00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214.00	21.95	152,042.01	14.78	62,624.70	10.89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4.91	103,887.67	10.10	103,250.62	17.95
长期借款	299,469.00	24.51	261,783.00	25.45	90,128.00	15.67
应付债券	340,000.00	27.83	394,358.93	38.33	289,116.78	50.27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60,000.00	4.91				
合计	1,221,673.00	100.00	1,028,737.31	100.00	575,170.10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主要为直接融资。期限结构较为健康，到期后可通过借新还旧实现滚动融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子公司 123 家，其中核心子公司主要为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8.11%，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并通过与洛阳洛化宏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实现对宏达实业的实际控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机电和轴承产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与资产管理等多个行业，管理的范围和跨度相对较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股权变更、联合重组、股利分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审批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和职责外，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负责各自的日常收支活动。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能够通过治理结构实现对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在洛阳市政府、市国资委的领导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指定有《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国宏集团以投资者的身份决定或参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并依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取收益。发行人经营业务由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收到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2,600.00	-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2.61	2,607.38	3,613.2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10,000.00
合计	22,572.61	35,407.38	13,613.25

发行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增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利润情况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对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综上所述，发行人指定有《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情况可由发行人控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截至目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后续通过四川时代分红实现收益。综上，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41848M-01”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需关注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对母公司利润的影响。
- 2、债务期限结构亟需优化。
- 3、控股股东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需持续关注。
-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或有负债风险需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4/6/26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4/3/26	大公国际	AA+	稳定
2023/6/25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3/6/21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3/3/6	大公国际	AA+	稳定
2022/6/29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2/1/12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1/11/25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1/6/24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1/4/27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评级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0/6/19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0/3/31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大公国际出具《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3】00147），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洛阳市是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中西部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旅游及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基础坚实，经济和财政实力在河南省排名靠前，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是洛阳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商品贸易、工业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赛摩智能及物流等业务，业务较为多元；

3、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上市龙头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来源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重要补充，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4、发行人能够获得洛阳市政府在资产划转、资金注入和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其中 2022 年，发行人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现用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40% 股权注入公司，发行人业务结构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评级调升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4,900,919.3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945,062.1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55,857.19 万元。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1	中信银行	128,900.00	34,951.85
2	平安银行	79,700.00	26,306.00
3	中原银行	594,862.00	167,692.00
4	建设银行	638,990.00	234,211.65
5	广发银行	47,200.00	13,000.00
6	华夏银行	65,000.00	4,040.00
7	兴业银行	170,500.00	123,500.00
8	邮储银行	181,831.85	122,971.85
9	浙商银行	60,000.00	50,001.96
10	光大银行	159,987.00	34,598.82
11	民生银行	114,810.00	40,900.00
12	交通银行	467,400.00	250,978.26
13	浦发银行	63,985.00	2,000.00
14	中国银行	371,916.00	161,087.54
15	郑州银行	38,000.00	2,965.23
16	恒丰银行	161,000.00	92,960.00
17	进出口银行	175,000.00	-
18	农业发展银行	144,973.80	73,166.51
19	工商银行	430,677.00	204,889.52
20	国开行	135,700.00	92,200.00
21	农行	208,287.00	77,436.00
22	洛阳农商行	24,682.00	-
23	渤海银行	43,000.00	1,000.00
24	其他金融机构	394,517.73	145,000.00
合计		4,900,919.38	1,955,857.19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国宏 01	本部	2021-08-05	2025-08-09	2026-08-09	2+2+1	4.50	4.98	4.50
2	21 国宏 02	本部	2021-09-17	2025-09-23	2026-09-23	2+2+1	5.00	5.20	5.00
3	23 国宏 G2	本部	2023-12-11	2026-12-12	2028-12-12	3+2	5.00	3.65	5.00
4	24 洛宏 01	本部	2024-08-23	2027-08-23	2029-08-23	3+2	10.00	2.8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4.50	—	24.50
5	21 国宏投资 CP001	本部	2021-05-07	—	2022-05-11	1	10.00	5.00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	22 国宏投资 CP001	本部	2022-01-21	—	2023-01-24	1	10.00	3.88	—
7	22 国宏投资 SCP001	本部	2022-03-08	—	2022-12-05	0.74	3.00	3.60	—
8	22 国宏投资 PPN001	本部	2022-04-14	—	2025-04-18	3	10.00	6.00	—
9	22 国宏投资 MTN001	本部	2022-08-15	2024-08-17	2025-08-17	2+1	10.00	4.35	—
10	23 国宏投资 CP001	本部	2023-06-19	—	2024-06-21	1	6.00	3.10	—
11	24 国宏投资 MTN001	本部	2024-01-16	2027-01-18	2029-01-18	3+2	10.00	3.40	10.00
12	24 国宏投资 MTN002	本部	2024-04-24	2027-04-25	2029-04-25	3+2	10.00	2.82	10.00
13	24 国宏投资 SCP001	本部	2024-06-17	—	2025-03-15	0.74	10.00	2.05	—
14	24 国宏投资 PPN001	本部	2024-08-08	2027-08-09	2029-08-09	3+2	10.00	2.4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9.00	—	30.00
1	国宏 24A1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3	—	2025-07-25	0.86	2.35	2.58	1.1296
2	国宏 24A2		2024-09-13	—	2026-07-27	1.87	1.55	3.18	1.55
3	国宏 24 次		2024-09-13	—	2027-07-10	2.82	0.70	-	0.70
资产证券化合计							4.60		3.3796
合计		—	—	—	—	—	128.10	—	57.8796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07-05	40.00	30.00	10.00
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07-05	20.00	5.00	15.00
3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09-26	15.00	4.60	10.40
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PN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4-04-29	20.00	10.00	10.00
5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9-29	40.00	10.00	3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合计		—	—	—	135.00	59.60	75.4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8.703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国宏 01	本部	2020-04-29	—	2025-05-06	3+2	9.50	4.13	9.50
2	21 国宏 01	本部	2021-08-05	2025-08-09	2026-08-09	2+2+1	4.50	3.40	4.50
3	21 国宏 02	本部	2021-09-17	2025-09-23	2026-09-23	2+2+1	5.00	3.55	5.00
4	23 国宏 G2	本部	2023-12-11	2026-12-12	2028-12-12	3+2	5.00	3.65	5.00
5	24 洛宏 01	本部	2024-08-23	2027-08-23	2029-08-23	3+2	10.00	2.80	10.00
6	24 洛宏 01	本部	2024-12-09	2027-12-09	2029-12-09	3+2	10.00	2.35	10.00
7	25 国宏 K1	本部	2025-03-06	2027-03-06	2029-03-06	3+2	10.00	2.65	10.00
8	25 国宏 01	本部	2025-04-18	2028-04-18	2030-04-18	3+2	10.00	2.4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4.00	—	64.00
9	22 国宏投资 MTN001	本部	2022-08-15	2024-08-17	2025-08-17	2+1	10.00	4.35	10.00
10	24 国宏投资 MTN001（科创票据）	本部	2024-01-16	2027-01-18	2029-01-18	3+2	10.00	3.40	10.00
11	24 国宏投资 MTN002（科创票据）	本部	2024-04-24	2027-04-25	2029-04-25	3+2	10.00	2.82	10.00
12	24 国宏投资 PPN001	本部	2024-08-08	2027-08-09	2029-08-09	3+2	10.00	2.4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0.00	—	40.00
13	国宏 24A1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3	—	2025-07-25	0.86	2.35	2.58	1.1296
14	国宏 24A2		2024-09-13	—	2026-07-27	1.87	1.55	3.18	1.55
15	国宏 24 次		2024-09-13	—	2027-07-10	2.82	0.70	-	0.70
16	24 产融优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2025-11-28	0.96	1.26	2.67	1.2538
17	24 产融次		2024-12-13		2025-11-28	0.96	0.07	-	0.07
资产证券化合计							5.93		4.703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109.93	—	108.7034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时付息及兑付，并已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40,339.49 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24,704,949	23.27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54,852,594	12.60
3	黄世霖	466,021,310	10.58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20,608	6.45
5	李平	201,510,277	4.58
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67,361	1.49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08,625	0.98

8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0	0.94
9	嘉兴泽雨润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3,473	0.78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304,577	0.69
	合 计	2,746,283,774	62.36

3、担保人业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SNEResearch 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担保人 2017-2024 年连续 8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2024 年全球市占率为 37.9%，较第二名高出 20.7 个百分点；在储能领域，担保人 2021-2024 年连续 4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2024 年全球市占率为 36.5%，较第二名高出 23.3 个百分点。2024 年担保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 亿元，同比增长 15.01%。担保人实现锂离子电池销量 475GWh，同比增长 21.79%，其中，动力电池系统销量 381GWh，同比增长 18.85%；储能电池系统销量 93GWh，同比增长 34.32%。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01930 号、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1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殷雪芳、施旭锋，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殷雪芳、郑海霞。审计报告显示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171.68	7,866.58
净资产（亿元）	2,198.83	2,734.56
营业收入（亿元）	4,009.17	3,620.13
净利润（亿元）	467.61	540.07
流动比率（倍）	1.57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1.42
资产负债率（%）	69.34	65.24

（三）担保人信用情况

1、担保人外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4〕2406 号），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担保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的不良记录。

3、担保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2 宁德时代 GN001	2022-12-14	2025-12-15	2027-12-14	244D+2Y	50.00	2.90	50.00
宁德时代 1.5 20260909	2021-09-09		2026-09-09	1.40Y	5.00	1.50	5.00
宁德时代 2.625 20300917	2020-09-17		2030-09-17	5.42Y	5.00	2.63	5.00
宁德时代 1.875 20250917	2020-09-17		2025-09-17	155D	10.00	1.88	10.00
20CATL01	2020-01-16	2023-01-16	2025-01-16		30.00	3.63	0.00
19CATL01	2019-10-28	2022-10-28	2024-10-28		15.00	2.55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五）担保人对外担保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事项余额共计 47.35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15%。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事项余额共计 43.34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58%。

（六）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持有担保人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0%股权。

二、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20.80%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定反担保。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期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标的债券”)。

2. 担保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同意对标的债券到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标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标的债券为 2 年期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数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标的债券的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为发行标的债券而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如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标的债券的期限、金额、品种等超出上述规定的，需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担保人仅按变更前的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二条 标的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标的债券到期日为标的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标的债券本金到期日。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标的债券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及其相应的利息，以及发行人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标的债券存续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发行人达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

标的债券持有人、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合称“债权人”）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标的债券应付本息，担保人应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标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本息账户。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标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标的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标的债券的主管部门和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标的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责任减轻的除外），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否则担保人不继续承担变更后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加速到期

担保函项下的标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

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标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担保人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上述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四、担保函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宁德时代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并可依条款执行。本期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协议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

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

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发行人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收到发行人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发行人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发行人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发行人（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发行人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发行人组织有关负责人在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带领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发行人应当为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人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指定机构审核登记。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定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门定期审查、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

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目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

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其他（如有）；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

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
-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其他。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受托管理人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乙方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丙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月（每月15日前）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资料。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6.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6.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6.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6.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6.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6.10、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6.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6.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

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受托管理协议3.10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2、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

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4、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5）严格的信息披露、（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3.14条执行。

16、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8、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3.12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

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6、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

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14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

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账户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

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进升

联系人：高晓帆、陈孟鸽

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电话：010-56051915

传真：010-5616013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高洋洋、黄国荣、唐政伟、陈笠颖、夏博文、张佳希

电话：021-38565463

传真：021-385659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负责人：许明君

联系人：柴佳欣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法定代表人：邹泉水

联系人：符振振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人：刘青荣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六）担保人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电话：0593-8901666

传真：0593-890199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赛摩智能（300466.SZ）股票 8,3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赛摩智能（300466.SZ）股票 32,9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进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进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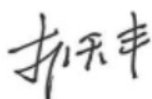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天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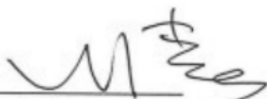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白彦春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罗新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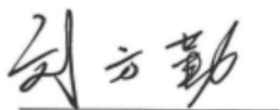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方勤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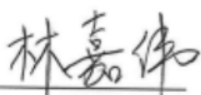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嘉伟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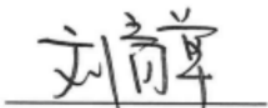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育章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璐

王璐

王鑫

王鑫

张智扬

张智扬

刘玉冰

刘玉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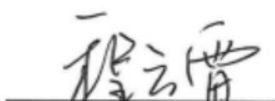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轶



程云雷



周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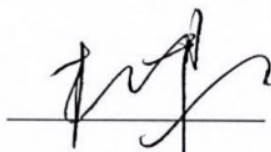
马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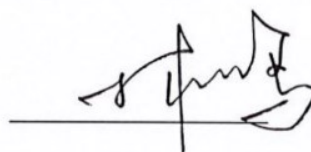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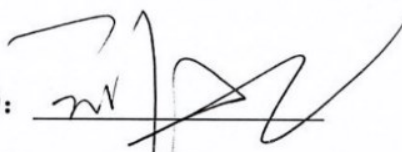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鼎


林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洋洋

黄国荣

唐政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韦焱卿： 韦焱卿

柴佳欣： 柴佳欣

2025 年 4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6843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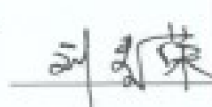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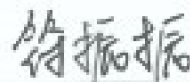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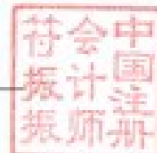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符振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

联系人：高晓帆、陈孟鸽

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电话：010-56051915

传真：010-5616013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东塔 6 楼

联系人：高洋洋、黄国荣、唐政伟、陈笠颖、夏博文、张佳希、殷如楠

电话：021-38565463

传真：021-38565900

四、其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